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1次委員會議 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107年11月

目錄

<u>會議議程</u>	5
報告案一	
<u>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u>	7
報告案二	
<u>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u>	23
報告案三	
<u>調查機關協助私部門共同發展反貪防腐機制</u>	69
報告案四	
<u>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及後續規劃</u>	89
討論案	
<u>國營事業道路工程回填品質提升案</u>	135

會議議程

程序	使用時間	起訖時間
壹、主席致詞	5 分鐘	14:30-14:35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10 分鐘 (報告 5 分鐘、 討論 5 分鐘)	14:35-14:45
報告案二：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15 分鐘 (報告 7 分鐘、 討論 8 分鐘)	14:45-15:00
報告案三： 「調查機關協助私部門共同發展反貪防腐 機制」 報告機關：法務部調查局	15 分鐘 (報告 7 分鐘、 討論 8 分鐘)	15:00-15:15
報告案四：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 查結論性意見及後續規劃」 報告機關：法務部	15 分鐘 (報告 7 分鐘、 討論 8 分鐘)	15:15-15:30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 「國營事業道路工程回填品質提升案」 提案委員：楊永年	15 分鐘 (報告 7 分鐘、 討論 8 分鐘)	15:30-15:45
肆、臨時動議	5 分鐘	15:45-15:50
伍、主席裁示	10 分鐘	15:50-16:00
陸、散會		

報告案一

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中央廉政委員會歷次主席指示事項截至 107 年 10 月 26 日止追蹤列管 8 案，經檢視各機關辦理情形，1 案已辦理完成或具階段成果，擬解除追蹤；3 案已有具體規劃或執行方向，擬改列自行追蹤；4 案尚待持續辦理，擬繼續追蹤。謹摘陳辦理重點如次：

一、已辦理完成或具階段成果，擬解除追蹤 1 案

楊委員針對企業防貪部分所提建議，請法務部及法務部調查局檢視現行運作情況，適時於本委員會議提出說明。(案號：10703-1)。辦理情形如下：

楊委員建議法務部調查局協助企業發展防貪機制，設立專人或專責單位一事，調查局業於 103 年 7 月 16 日成立企業肅貪科，專責協助企業發展防貪機制，將依據楊委員建議事項，檢視現行運作情形，並於第 21 次委員會議結合「案號 10611-1」，提出相關報告。

二、已有具體規劃或執行方向，擬改由主管機關自行追蹤 3 案

(一) 上次委員會議已就廉政機關定位與業務執行，提示應增列「愛護、防護與保護」三工作面向，請各單位務必持續檢討因制度應用、行政管理不當及福利措施瑕疵所形成之不法行為。(案號：10703-2)。辦理情形如下：

- 1、法務部廉政署已推動 10 項任務重點，如阻絕圖利、鼓勵財產申報授權、強化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之宣導、妥處誣控濫告案、防範開標主持人過失公布底價、強化行政違失通報機制，行政肅貪與制度策進並重、小額款項申領、路平專案跨域整合、村里鄰長文康活動、民代助理等經費補助及推行揭弊者保護法制等項目。
- 2、為杜絕因制度應用、行政管理不當及福利措施瑕疵所形成之不法行為，將持續檢討相關制度，並提出改善方案。

(二) 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採購管理等作業，請參考楊委員意見辦理。另各機關於辦理規劃、設計、發包、施工、履約及營運各階段，均應將全生命週期概念納入考量，發揮最佳採購效益，並兼顧價格、品質效益，持續推升公共建設執行成效。(案號：10703-6)。辦理情形如下：

1、針對楊永年委員所提「廉政細工」、「廉政平臺」機制，工程會後續將配合法務部、政風機構辦理：

(1) 經查，法務部 105 年 11 月 29 日函頒「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其作法一(一)載明：「機關規劃辦理巨額採購案件，首長認有需要，得透過機關政風機構成立廉政平臺……」，近年來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鐵局、桃機公司、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等，都有成立廉政平臺情形。

(2) 據洽廉政署，「廉政細工」係臺南市政府於 104 年間由賴前市長、陳前秘書長、法務部廉政署曾主秘及楊永年委員提出之構想，105 年 1 月份開始執行，透過機關之業務單位及廉政單位分工合作，發掘出機關內部存在之相關議題，並尋求因應辦法。廉政細工簡言之，就是一群人一起腦力激盪想出解決方案。目前廉政署已陸續會同相關機關執行廉政細工機制。

2、關於採購各階段均應將全生命週期概念列入考量一事，工程會業於 107 年 5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107620 號函各機關知照（公開於工程會網站 <http://plan3.pcc.gov.tw/gplet/mixac2.asp?num=3635>），並透過教育訓練等場合持續宣導。

(三) 法務部提「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請相關機關針對委員意見充實本報告內容，本報告公布後將接受各界檢視與監督，請各機關持續積極推動及落實相關廉政作為，期於今年 8 月國際審查，向國際社會展現我國致力反貪腐工作之能力及決心。(案號：10703-7)。辦理情形如下：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業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公布，並於 8 月 21 日至 24 日舉辦國際審查會議，由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擔任政府機關代表團團長率各相關機關代表現場回應 5 名國際反貪腐領域專家之提問，有關專家總結提出之結論性意見，續由法務部列管追蹤，由各相關機關定期回應辦理情形。

三、尚待持續辦理，擬繼續追蹤 4 案

(一) 請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依楊委員建議提出相關報告。(建議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於下次委員會議以重大個案為例，提出反貪、防貪策進作為之研析報告，整理具體政策作為)。(案號：10611-1)。辦理情形如下：

1、內政部：

- (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 104 年間起偵辦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之員警包庇電玩集團案件，迄本(107)年 10 月全案計有 17 名員警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起訴，其中 6 員已遭判決有罪定讞。
- (2) 除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案發後即配合偵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外，警政署並已研提召開風紀檢討會、加強風紀誘因場所取締等 8 項防處作為，且持續落實警察機關廉政實施方案；另本年針對地方政府警察局持續推動全面辦理「廉政細工」，並於 9 月 11 日邀集法務部廉政署與本部政風處代表、外部專家學者及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主任召開「警政廉政細工業務策進座談會」，共同研商相關工作精進方向與作為。
- (3) 警政署將賡續辦理各項廉政預防作為，並配合會議規劃期程提出報告。

2、法務部：將依據楊委員建議，於第 21 次委員會議，針對調查局曾偵辦之上市櫃公司人員涉嫌貪腐重大案例，提出相關反貪、防貪研析報告。

(二) 有關村（里）長領取相關費用部分，若屬楊委員永年所指核銷制度

之陷阱，得透過彈性處理加以解決，請本院主計總處由制度面協助檢視現行機制。法務部廉政署亦可透過各地方政府政風單位進行必要法治教育，避免相關違法案件發生。(案號：10703-3)。辦理情形如下：

1、主計總處：

- (1) 法務部廉政署於 107 年 4 月 9 日召開會議研商，依內政部歷年函釋原則（89 年 11 月 7 日、96 年 5 月 30 日、101 年 5 月 16 日及同年 6 月 5 日），考量地方財政負擔能力及撙節支出原則，有關村（里、鄰）長文康活動，地方政府得參照鄉（鎮、市、區）公所員工文康活動編列方式辦理，如本人無法參加得否由家屬、眷屬或指定他人代理，則由地方政府本地方自治權責辦理。
- (2) 前揭村里長文康活動經費，係由相關業務人員依據內政部函釋、地方政府自定行政規則等規範辦理，並審查實際參加人員資格，於取得足以證明支付事實之會計憑證後，辦理後續核銷作業，爰村里長無法參加得否由他人代理及代理人身份之審查均屬業務承辦人員權責，主計人員僅就其所提出之會計憑證，審核是否符合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規定。
- (3) 綜上，本案仍應由各地方政府本自治權責，依上開內政部函釋及自訂相關規範或管控機制落實辦理；另經主計總處建議後，於前述(1)研商會議，內政部表示可透過民政局處首長座談會或地方研習等場合進行宣導。

2、法務部：

- (1) 廉政署於 107 年 4 月 9 日邀集內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有關單位，針對村（里）長文康活動費用議題進行研商，其中考量村里鄰長文康活動由地方政府本地方自治權責辦理，又現行各地方政府辦理村（里、鄰）長文康活動方式不一，仍宜由地方政府本自治權責辦理。

(2) 案經前揭研商會議討論，如係針對文康活動辦理方式之建議，已協調由內政部透過民政局處首長座談會或地方研習等場合進行宣導。

(3) 除上述各民政局處進行宣導外，廉政署亦將責請地方政府民政單位政風主管，利用里長集會場合，以廉政細工模式及參與式宣導方式，請里長協助提供有效壓制相類案件不再重複發生之方法，並責由政風主管追蹤轄內此類案件是否繼續發生，定期回報廉政署。

(三) 有關議員虛報人頭申請核銷助理費案件，請廉政署、內政部及本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研議，透過制度面避免議員違犯類此型態案件。針對楊委員所提建議，請依羅政務委員秉成及陳政務次長明堂意見，先就違法案例進行分析，嘗試建立可供遵循之標準作業程序(SOP)，由源頭加強防制，避免是類犯罪發生。(案號：10703-4)。辦理情形如下：

1. 法務部：

(1) 於 107 年 4 月 9 日邀集內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有關單位，針對議員詐領助理費及村里鄰長文康費核銷等議題進行研商。

(2) 經檢視以貪污治罪條例起訴之案件內容，檢察機關參酌內政部相關函釋見解，認聘用公費助理之人數及費用欠缺彈性，雖助理同意，將該筆公費助理補助費用挪以聘用其他助理，仍涉犯貪污治罪條例。

(3) 考量前揭案例當事人主觀上多半無貪瀆意圖，建議內政部就「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相關規定，評估是否就助理聘用人數或補助金額上限予以調整。

(4) 另法務部於第 20 次委員會議已建議內政部於議員宣誓就職前擇適當場合，併同執行法治教育；業針對近 20 年有關議員虛報人頭申請核銷助理費案件各地方檢察署與法院起訴及判決案例進行研析，將就相關案例彙編為宣導手冊，提供內政部轉請各

縣市議會對議員、議員助理加強宣導，避免類此型態案件再度發生。

2. 主計總處：

(1) 有關政府各項經費之核銷程序，係依會計法規定，由會計人員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造具記帳憑證後，據以辦理付款作業，爰經費核銷流程係由業務單位提出該項經費所須檢附之原始憑證，經單位主管審核後，送會計單位依規定進行書面審核，經機關首長核准後據以編製記帳憑證，交由出納單位或公庫管理機關辦理經費核撥事宜。前開流程係於會計法規範下執行，為共通性作業程序，不因費用類型有所改變。

(2) 於 107 年 6 月 14 日以主會財字第 1071500205 號書函函復法務部略以：

A. 有關政府補助議員聘用公費助理經費之核銷，會計人員係於業務單位人員完成議員請領審核程序後，依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之規定，審核議員及業務承辦單位所提出之原始憑證，並在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前提下，據以開立記帳憑證，送出納單位完成經費撥付事宜，是以，會計人員係在議員聘用助理之後，辦理經費核銷審核工作，於經費核銷階段實無法研擬預防議員聘用不實之機制。又經費一旦核付後，受領人如何使用及支配金錢，已非屬會計人員內部審核範圍，亦無法於經費核銷階段預防。

B. 建議：

a. 鑑於在現行法令規定下，須有遴用公費助理之事實，議員始可申請補助，且實務上議會依據內政部 98 年 9 月所定之申請表件範例格式，要求議員應檢附聘書等文件，以資證明，故現行應已有預防事前聘用不實機制。惟經檢視上述申請表件格式之說明，係著重於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等行政作業事宜，為避免發生文件合法、事實虛構等違失情事，建議於該等文件中加註議員應對聘用事

實負責，如有虛偽造假之情事，負相關法律責任等警語。另建請內政部及法務部廉政署於議員就任前或任職後之教育訓練時，除說明相關經費核銷作業程序外，宜加強宣導誠實報支之重要性及虛構造假需負之刑責，期有效遏止違失案再度發生。

- b. 又現行無查核議員是否實際遴用公費助理，以及公費助理是否為專職等事後查考機制，考量議員遴用助理之管理及查核，屬議會管理事宜，爰建議內政部本民政主管機關之立場，邀集各地方議會，研議可行之事後查考機制，以強化議會對於議員遴用公費助理之內部控制程序，降低違失案件發生之風險。

3. 內政部：

- (1) 於 107 年 4 月 19 日函請各地方議會就公費助理人數限制及經費核銷等相關議題提供實務意見，雖有臺北市議會等 7 議會回復，惟多建議提高助理補助費總額。經檢討認現行規範已有預防事前聘用不實之機制，宜維持現行規定，至核銷流程之設計，尊重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劃。
 - (2) 有關廉政署與立法委員林俊憲國會辦公室 7 月 16 日所提修法版本，其中建議修法減少助理人數限制部分，考量支給條例 98 年修法意旨即為回應助理人數不足之需求，是以仍宜維持現行規定；另新增聘用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為助理者應予揭露部分，倘未來由立法委員提案修法，內政部予以尊重。
- (四) 請內政部依陳政務次長建議，於議員宣誓就職前，擇頒發當選證書或其他適當場合，併同執行法治教育；至內政部所提利用正、副議長聯誼會時機進行宣導，請再評估其實益。(案號：10703-5)。辦理情形如下：
- 因應年底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內政部將斟酌於適當時機與場合宣導相關規定，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法務部廉政署適時辦理主計及政風人員之法制教育訓練。

中央廉政委員會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總表

填報日期：107/04/16~107/10/26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10611-1】 106.11.15	請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依楊委員建議提出相關報告。 (建議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於下次委員會議以重大個案為例，提出反貪、防貪策進作為之研析報告，整理具體政策作為。)	法務部、 內政部	法務部： 將依據楊委員建議，於第 21 次委員會議，針對本局曾偵辦之上市櫃公司人員涉嫌貪腐重大案例，提出相關反貪、防貪研析報告。 內政部： 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 104 年間起偵辦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之員警包庇電玩集團案件，迄本(107)年 10 月全案計有 17 名員警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起訴，其中 6 員已遭判決有罪定讞。 二、除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案發後即配合偵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外，警政署並已研提召開風紀檢討會、加強風紀誘因場所取締等 8 項防處作為，且持續落實警察機關廉政實施方案；另本年針對地方政府警察局持續推動全面辦理「廉政細工」，並於 9 月 11 日邀集法務部廉政署與本部政風處代表、外部專家學者及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主任召開「警政廉政細工業務策進座談會」，共同研商相關工作精進方向與作為。 三、警政署將賡續辦理各項廉政預防作為，並配合會議規劃期程提出報告。	法務部解除追蹤、內政部繼續追蹤
【10703-1】 107.3.12	楊委員針對企業防貪部分所提建議，請法務部及法務部調查局檢視現行運作情況，適時於本委員會議提出說明。	法務部	楊委員建議法務部調查局協助企業發展防貪機制，設立專人或專責單位一事，本局業於 103 年 7 月 16 日成立企業肅貪科，專責協助企業發展防貪機制，本局將依據楊委員建議事項，檢視現行運作情形，並於第 21 次委員會議結合「案號 10611-1」，提出相關報告。	解除追蹤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10703-2】 107.3.12	上次委員會議已就廉政機關定位與業務執行，提示應增列「愛護、防護與保護」三工作面向，請各單位務必持續檢討因制度應用、行政管理不當及福利措施瑕疵所形成之不法行為。	法務部	一、法務部(廉政署)已推動 10 項任務重點，如阻絕圖利、鼓勵財產申報授權、強化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之宣導、妥處污控濫告案、防範開標主持人過失公布底價、強化行政違失通報機制，行政肅貪與制度策進並重、小額款項申領、路平專案跨域整合、村里鄰長文康活動、民代助理等經費補助及推行揭弊者保護法制等項目。 二、法務部(廉政署)以杜絕因制度應用、行政管理不當及福利措施瑕疵所形成之不法行為，持續檢討相關制度，並提出改善方案。	自行追蹤
【10703-3】 107.3.12	有關村（里）長領取相關費用部分，若屬楊委員永年所指核銷制度之陷阱，得透過彈性處理加以解決，請本院主計總處由制度面協助檢視現行機制。法務部廉政署亦可透過各地方政府政風單位進行必要法治教育，避免相關違法案件發生。	主計總處、法務部	主計總處： 一、法務部廉政署於 107 年 4 月 9 日召開會議研商，依內政部歷年函釋原則（89 年 11 月 7 日、96 年 5 月 30 日、101 年 5 月 16 日及同年 6 月 5 日），考量地方財政負擔能力及撙節支出原則，有關村（里、鄰）長文康活動，地方政府得參照鄉（鎮、市、區）公所員工文康活動編列方式辦理，如本人無法參加得否由家屬、眷屬或指定他人代理，則由地方政府本地方自治權責辦理。 二、前揭村里長文康活動經費，係由相關業務人員依據內政部函釋、地方政府自定行政規則等規範辦理，並審查實際參加人員資格，於取得足以證明支付事實之會計憑證後，辦理後續核銷作業，爰村里長無法參加得否由他人代理及代理人身份之審查均屬業務承辦人員權責，主計人員僅就其所提出之會計憑證，審核是否符合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規定。 三、綜上，本案仍應由各地方政府本自治權責，依上開內政部函釋及自訂相關規範或管控機制落實辦理；另經主計總處建議後，前述一、研商會議，內政部表示可透過民政局處首長座談會或地方研習等場合進行宣導。	繼續追蹤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法務部： 一、廉政署於 107 年 4 月 9 日邀集內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有關單位，針對村（里）長文康活動費用議題進行研商，其中考量村里鄰長文康活動由地方政府本地方自治權責辦理，又現行各地方政府辦理村（里、鄰）長文康活動方式不一，仍宜由地方政府本自治權責辦理。 二、案經前揭研商會議討論，如係針對文康活動辦理方式之建議，內政部表示可透過民政局處首長座談會或地方研習等場合進行宣導。 三、經與內政部確認，該部民政司已規劃於 108 年座談會將文康活動費一案列入宣導事項；另有關地方政府研習部分，該司刻向地方政府調查課程需求及參加意願，未來將視回復情形適時納入研習課程。 四、除上述各民政局處進行宣導外，廉政署也將責請地方政府民政單位政風主管，利用里長集會場合，以廉政細工模式及參與式宣導方式，請里長協助提供有效壓制相類案件不再重複發生之方法，並責由政風主管追蹤轄內此類案件是否繼續發生，定期回報廉政署。	
【10703-4】 107.3.12	有關議員虛報人頭申請核銷助理費案件，請廉政署、內政部及本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研議，透過制度面避免議員違犯類此型態案件。針對楊委員所提建議，請依羅政務委員秉成及陳政務次長明堂意見，先就違法案例進行分析，嘗試建立可供遵循之標準作業程序(SOP)，由源頭加強防制，避免是類犯罪發生。	法務部、 主計總處、 內政部	法務部： 一、廉政署業於 107 年 4 月 9 日邀集內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有關單位，針對議員詐領助理費及村里鄰長文康費核銷等議題進行研商。 二、經檢視以貪污治罪條例起訴之案件內容，檢察機關參酌內政部相關函釋見解，認聘用公費助理之人數及費用欠缺彈性，雖助理同意，將該筆公費助理補助費用挪以聘用其他助理，仍涉犯貪污治罪條例。 三、考量前揭案例當事人主觀上多半無貪瀆意圖，建議內政部就「地方民意代	繼續追蹤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相關規定，評估是否就助理聘用人數或補助金額上限予以調整。 四、法務部於第 20 次委員會議時已建議內政部於議員宣誓就職前擇適當場合，併同執行法治教育。廉政署業已針對近 20 年有關議員虛報人頭申請核銷助理費案件各地方檢察署與法院起訴及判決案例進行研析，將就相關案例彙編為宣導手冊，提供內政部轉請各縣市議會對於議員、議員助理加強宣導，避免類此型態案件再度發生。 主計總處： 一、有關政府各項經費之核銷程序，係依會計法規定，由會計人員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造具記帳憑證後，據以辦理付款作業，爰經費核銷流程係由業務單位提出該項經費所須檢附之原始憑證，經單位主管審核後，送會計單位依規定進行書面審核，經機關首長核准後據以編製記帳憑證，交由出納單位或公庫管理機關辦理經費核撥事宜。前開流程係於會計法規範下執行，為共通性作業程序，不因費用類型有所改變。 二、主計總處業於 107 年 6 月 14 日以主會財字第 1071500205 號書函函復法務部略以： (一) 本總處意見：有關政府補助議員聘用公費助理經費之核銷，會計人員係於業務單位人員完成議員請領審核程序後，依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之規定，審核議員及業務承辦單位所提出之原始憑證，並在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前提下，據以開立記帳憑證，送出納單位完成經費撥付事宜，是以，會計人員係在議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員聘用助理之後，辦理經費核銷審核工作，於經費核銷階段實無法研擬預防議員聘用不實之機制。又經費一旦核付後，受領人如何使用及支配金錢，已非屬會計人員內部審核範圍，亦無法於經費核銷階段預防。 (二) 本總處建議： - 鑑於在現行法令規定下，須有遴用公費助理之事實，議員始可申請補助，且實務上議會依據內政部98年9月所定之申請表件範例格式，要求議員應檢附聘書等文件，以資證明，故現行應已有預防事前聘用不實機制。惟經檢視上述申請表件格式之說明，係著重於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等行政作業事宜，為避免發生文件合法、事實虛構等違失情事，建議於該等文件中加註議員應對聘用事實負責，如有虛偽造假之情事，負相關法律責任等警語。另建請內政部及貴部廉政署於議員就任前或任職後之教育訓練時，除說明相關經費核銷作業程序外，宜加強宣導誠實報支之重要性及虛構造假需負之刑責，期有效遏止違失案再度發生。 - 又現行無查核議員是否實際遴用公費助理，以及公費助理是否為專職等事後查考機制，考量議員遴用助理之管理及查核，屬議會管理事宜，爰建議內政部本民政主管機關之立場，邀集各地方議會，研議可行之事後查考機制，以強化議會對於議員遴用公費助理之內部控制程序，降低違失案件發生之風險。	
			內政部： 一、本部4月19日函請各地方議會就公費助理人數限制及經費核銷等相關議題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提供實務意見，雖有臺北市議會等 7 議會回復，惟多建議提高助理補助費總額。爰經本部檢討認現行規範已有預防事前聘用不實之機制，宜維持現行規定，至核銷流程之設計，尊重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劃。 二、有關廉政署與立法委員林俊憲國會辦公室 7 月 16 日所提修法版本，其中建議修法減少助理人數限制部分，考量支給條例 98 年修法意旨即為回應助理人數不足之需求，是以仍宜維持現行規定；另新增聘用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為助理者應予揭露部分，倘未來由立法委員提案修法，本部予以尊重。	
【10703-5】 107.3.12	請內政部依陳政務次長建議，於議員宣誓就職前，擇頒發當選證書或其他適當場合，併同執行法治教育；至內政部所提利用正、副議長聯誼會時機進行宣導，請再評估其實益。	內政部	因應年底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部將斟酌於適當時機與場合宣導相關規定，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法務部廉政署適時辦理主計及政風人員之法制教育訓練。	繼續追蹤
【10703-6】 107.3.12	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採購管理等作業，請參考楊委員意見辦理。另各機關於辦理規劃、設計、發包、施工、履約及營運各階段，均應將全生命週期概念納入考量，發揮最佳採購效益，並兼顧價格、品質效益，持續推升公共建設執行成效。	工程會	一、針對楊永年委員所提「廉政細工」、「廉政平臺」機制，本會後續將配合法務部、政風機構辦理： (一)經查，法務部 105 年 11 月 29 日函訂頒「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其作法一（一）載明：「機關規劃辦理巨額採購案件，首長認有需要，得透過機關政風機構成立廉政平臺……」，近年來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鐵局、桃機公司、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等，都有成立廉政平臺情形。 (二)據洽廉政署，「廉政細工」係臺南	自行追蹤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市政府於 104 年間由賴前市長、陳前秘書長、法務部廉政署曾主秘及楊永年委員提出之構想，105 年 1 月份開始執行，透過機關之業務單位及廉政單位分工合作，發掘出機關內部存在之相關議題，並尋求因應辦法。廉政細工簡言之，就是一群人一起腦力激盪想出解決方案。目前廉政署已陸續會同相關機關執行廉政細工機制。 二、關於採購各階段均應將全生命週期概念列入考量乙事，業以 107 年 5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107620 號函各機關知照（公開於本會網站 http://plan3.pcc.gov.tw/gplet/mixac2.asp?num=3635），並透過教育訓練等場合持續宣導。	
【10703-7】 107.3.12	法務部提「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請相關機關針對委員意見充實本報告內容，本報告公布後將接受各界檢視與監督，請各機關持續積極推動及落實相關廉政作為，期於今年8月國際審查，向國際社會展現我國致力反貪腐工作之能力及決心。	法務部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業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公布，並於 8 月 21 日至 24 日舉辦國際審查會議，由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擔任政府機關代表團團長率各相關機關代表現場回應 5 名國際反貪腐領域專家之提問，有關專家總結提出之結論性意見，續由法務部列管追蹤，由各相關機關定期回應辦理情形。	自行追蹤

報告案二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摘 要

項次	標題	內 容	摘 要
壹	前言	法務部檢討分析國際廉政評比、貪瀆犯罪統計資料，俾掌握當前廉政情勢，透過策進作為，致力提升國家競爭力。	
貳	我國廉政狀況分析	一、國際廉政評比分析 (一)2017 年各國人權報告 (二)2018 年亞洲情報 二、貪瀆犯罪情勢分析 (一)檢察機關偵辦貪瀆案件之起訴率與定罪率 (二)從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探討犯罪狀況 三、偵辦重大貪瀆案件 四、綜合分析	
參	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一、反貪 (一)加強廉政宣導，型塑反貪意識 (二)培訓廉政志工，推動社會參與 二、防貪 (一)研訂廉政法規，建構乾淨政府 (二)落實風險評估，專案稽核清查 (三)跨域整合治理，推動廉政平臺 (四)推動行政透明，建置公開機制 (五)降低制度誘發貪瀆犯罪 三、肅貪 (一)精緻偵查作為，落實人權保障	

項次	標題	內容摘要
		(二)暢通檢舉管道，鼓勵自首自白 (三)整合肅貪資源，建立聯繫機制
肆	重要策進作為	一、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二、肅貪法令法制化作業 三、配合最有利標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四、配合前瞻建設，落實風險評估，研擬防制策略 五、持續深化廉政細工工作 六、推動廉政革新實施計畫，強化機關廉政風險管理 七、全力執行 107 年九合一選舉查察賄選專案工作 八、落實國土保育政策
伍	結語	法務部將持續遵照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精神，並結合各機關之積極作為，促進國際社會及各項國際指標對我國的瞭解。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壹、前言

法務部為保護公務員，並利公共政策執行，以「愛護、防護、保護」三面向觀點型塑各項廉政政策，規劃、執行防貪及肅貪工作，並遵循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規定，檢討分析國際廉政評比、貪瀆犯罪統計資料，俾以掌握當前廉政情勢，透過策進作為，營造廉能兼具的公務環境，期使公務員及民眾感受廉政機構之關懷及服務，同時致力提升我國政府於國際廉政評比表現，打造優良投資環境，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建構人民信賴的廉能政府。

貳、我國廉政狀況分析

一、國際廉政評比分析

(一) 2017 年各國人權報告

美國國務院民主、人權及勞工事務局(Bureau of Democracy, Human Rights, and Labor)於 2018 年 4 月發布「2017 年各國人權報告」(Country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s for 2017)，該報告審視各國在前年度的人權狀況並提交國會，敘述各國在人權領域作出的國際承諾和履行狀況。本報告臺灣部分之第二節「尊重公民自由」(1)表達自由，包括新聞自由、第四節「官員貪腐與政府缺乏透明度」內容如次：

- 1、新聞自由：9 月，監察院發現政風人員濫用職權，以測謊、調取記者通聯紀錄等手段調查媒體人士，對法務部違反新聞自由提出糾正。
- 2、貪污：法務部和其轄下的廉政署主管打擊官員貪污。法務部資源充足，並在合法範圍內與公民社會合作。部分法學學者和政治人物批評法務部不夠獨立，會出於政治動機調查政治人物。監察院負責彈劾有違法失職情事之官員。

- 3、財產申報：法律規定特定政務官與民選官員必須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並由監察院公布其財產申報。未申報者可處新臺幣(以下同)20萬元至400萬元不等之罰鍰，若為累犯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法律也規定公職人員有責任說明不正常增加之財產來源，違者可施以懲處，並且面臨刑事與行政雙處分。
- 4、洗錢防制法修正案於6月生效，規定18類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必須受到嚴格的洗錢活動監控。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包括：總統、副總統、中央與地方政府首長、立法委員、國營事業董總、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的家庭成員以及與之關係密切者。

(二) 2018年亞洲情報

- 1、政治經濟風險顧問公司(Political and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 PERC)於2018年3月28日發行之「亞洲情報」(Asian Intelligence)期刊，公布「2018年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報告(Perceptions of Corruption in Asia, the US and Australia)」，本年亞太地區受評比的16個國家或地區中，共有9國名次維持不變，今年新加坡仍持續獲得最清廉的印象評比，其次排名依序為澳洲、日本、香港、美國、臺灣、澳門、南韓、馬來西亞、菲律賓、中國、泰國、印度、印尼、越南、最末為柬埔寨。我國今年排名第6，名次與前一(2017)年相同。(各國總排名比較如表1)
- 2、報告中臺灣評論篇章指出，對我國貪污觀感，有60%的受訪者表示過去1年來無顯著變化，25%認為貪腐問題有惡化的狀況，僅有15%受訪者認為貪腐問題已減輕；另有部分受訪者肯定我國具有有效的機制來偵查與懲罰弊端和貪腐，並表示較少有企業反映須支

付賄款給政府官員，且表明未曾經歷須支付異常款項給官僚系統，比較要克服的是一般法律繁瑣程序。此外，儘管仍有貪腐現象，政府已採取行動改善司法機關之聲譽，並加強打擊貪腐之強度。但有受訪者表示公共採購仍存有問題，政府官員有時在政策及決定契約時出現偏袒態度。

表 1 亞太各國家或區域各國總排名比較表						
國家	2018 年 名次	2018 年 分數	2017 年 名次	2017 年 分數	與 2017 年排名相比 (名次)	與 2017 年分數相比 (分)
新加坡	1	1.90	1	1.60	-	-0.30
澳洲	2	2.50	2	2.47	-	-0.03
日本	3	3.55	3	2.92	-	-0.63
香港	4	4.38	4	3.67	-	-0.71
美國	5	5.54	5	5.15	-	-0.39
臺灣	6	5.75	6	5.34	-	-0.41
澳門	7	6.50	7	6.34	-	-0.16
南韓	8	6.63	8	6.38	-	-0.25
馬來西亞	9	6.78	10	6.64	+1	-0.14
菲律賓	10	6.85	13	7.00	+3	0.15
中國	11	7.08	9	6.55	-2	-0.53
泰國	12	7.13	11	6.75	-1	-0.38
印度	13	7.25	12	6.86	-1	-0.39
印尼	14	7.57	15	7.63	+1	0.06
越南	15	7.90	14	7.16	-1	-0.74
柬埔寨	16	8.13	16	7.80	-	-0.33
說明：						
1.分數從 0 分至 10 分，分數愈低代表評比愈清廉，分數愈高代表愈貪腐。						
2.資料來源：亞洲情報。廉政署製表。						

二、貪瀆犯罪情勢分析

(一) 檢察機關偵辦貪瀆案件之起訴率與定罪率

1、各地方檢察署（下簡稱地檢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每十萬期中人

口貪瀆起訴率（如表 2）：

從各地檢署偵查終結貪瀆案件起訴情形，觀察貪瀆起訴人數占期中人口之變化情形，91 年「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¹為 4.8（單位：人/十萬人。即每十萬期中人口中，有 4.8 人以貪瀆罪名起訴，以下略），97 年最高為 6.4，之後大致呈現下降趨勢，除 103 年上升為 5.5 外，106 年為 2.3，為歷年最低，至於 107 年 1 至 6 月「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為 1.3，與去（106）年同期（106 年 1 至 6 月）相同，將結合往後數據持續觀察。

表 2 自 91 年迄 107 年 6 月各地檢署各年度貪瀆案件起訴情形統計表及趨勢圖

年/月/ 別	全般刑事 案件起訴 件數	貪瀆案件起訴件數			全般刑事 案件起訴 人數	貪瀆案件起訴人數			
		計	貪污 治罪 條例	瀆職 罪		計	每十 萬期 中人口 貪瀆起 訴率	貪污治 罪條例	瀆職 罪
91 年	125,289	524	498	26	153,003	1,085	4.8	1,044	41
92 年	113,004	591	561	30	136,258	1,101	4.9	1,065	36
93 年	118,851	357	339	18	139,454	756	3.3	728	28
94 年	134,624	465	445	20	158,817	1,092	4.8	1,056	36
95 年	158,889	512	485	27	189,943	1,330	5.8	1,274	56
96 年	188,422	529	491	38	221,486	1,331	5.8	1,267	64
97 年	199,374	512	468	44	231,813	1,467	6.4	1,393	74
98 年	187,179	438	400	38	216,540	1,179	5.1	1,118	61
99 年	187,424	354	310	44	218,443	887	3.8	830	57
100 年	182,051	354	317	37	211,783	814	3.5	755	59
101 年	176,379	407	380	27	203,760	943	4.1	897	46
102 年	180,508	356	320	36	208,262	929	4.0	875	54
103 年	192,915	426	386	40	219,121	1,292	5.5	1,226	66
104 年	199,963	337	308	29	226,278	760	3.2	719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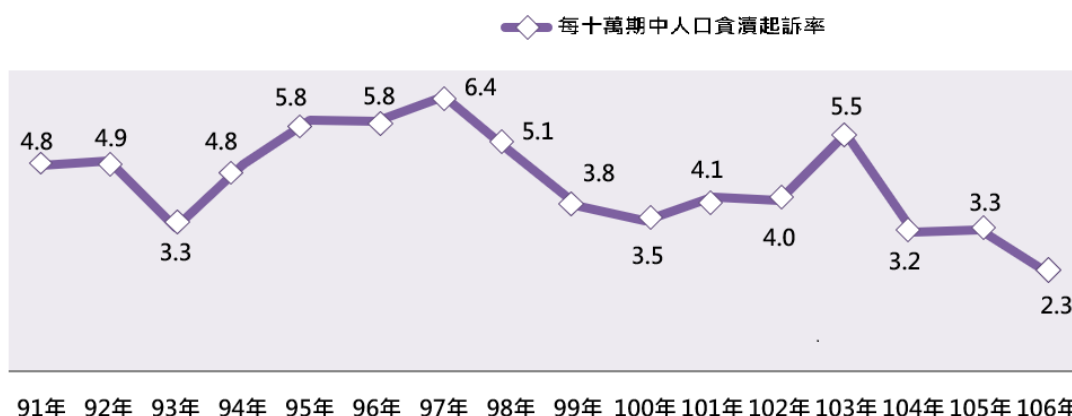
¹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貪瀆起訴人數/期中人口數*100,000。

表 2 自 91 年迄 107 年 6 月各地檢署各年度貪瀆案件起訴情形統計表及趨勢圖

年/月/別	全般刑事 案件起訴 件數	貪瀆案件起訴件數			全般刑事 案件起訴 人數	貪瀆案件起訴人數			
		計	貪污 治罪 條例	瀆職 罪		計	每十 萬期 中人口貪 瀆起 訴率	貪污治 罪條例	瀆職 罪
105 年	209,913	282	244	38	235,549	770	3.3	712	58
106 年	215,504	265	242	23	239,483	541	2.3	508	33
106 年 1-6 月	102,995	142	127	15	114,687	315	1.3	293	22
107 年 1-6 月	104,712	136	122	14	116,369	295	1.3	281	14
總計	2,875,001	6,845	6,316	529	3,326,362	16,572		15,748	824

單位：件、人、人/十萬人

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



說明：

1. 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 = 貪瀆起訴人數 / 期中人口數 * 100,000。
2. 期中人口數 = (期末人口數 + 上期期末人口數) / 2。
3. 統計說明：本資料「貪瀆案件起訴件數」欄包含以貪污治罪條例及瀆職罪起訴之件數。
4. 法務部統計處製表，廉政署製圖。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2、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如表 3）：

自 89 年 7 月至 107 年 6 月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以來，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8,353 件，起訴人次 2 萬 4,074 人，該期間已判決確定者 1 萬 8,127 人中，判決有罪者達 1 萬 1,526 人，確定判決定罪率為 63.58%。

自 98 年 7 月至 107 年 6 月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來，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3,452 件，起訴人次 1 萬 0,271 人，該期間已判決確定者 6,297 人中，判決有罪者達 4,447 人，確定判決定罪率為 70.62 %。

另統計 107 年 1 至 6 月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起訴案件計 142 件，起訴人次 417 人次。

廉政署自成立至 107 年 6 月之移送案件，經各地檢署偵查終結已起訴 483 案，已判決確定 176 案，其中 170 案為有罪判決確定，定罪率 96.6%。

表 3 自 89 年 7 月至 107 年 6 月止各地檢署各年度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表

項目 期間	起訴 件數	起訴人次	層次				
			高層簡任 (相當)人 員	中層薦任 (相當)人 員	基層委任 (相當)以 下	民意代表	一般民眾
89 年 7 月 至 89 年 12 月	337 件	958 人次	44 人次	203 人次	225 人次	143 人次	343 人次
90 年	585 件	1,737 人次	122 人次	373 人次	706 人次	120 人次	416 人次
91 年	605 件	1,278 人次	50 人次	270 人次	339 人次	61 人次	558 人次
92 年	640 件	1,276 人次	75 人次	206 人次	406 人次	65 人次	524 人次
93 年	414 件	920 人次	51 人次	148 人次	307 人次	68 人次	346 人次
94 年	468 件	1,299 人次	64 人次	179 人次	352 人次	55 人次	649 人次
95 年	543 件	1,668 人次	85 人次	268 人次	445 人次	65 人次	805 人次
96 年	559 件	1,862 人次	149 人次	325 人次	362 人次	49 人次	977 人次
97 年	534 件	1,932 人次	140 人次	359 人次	401 人次	64 人次	968 人次
98 年	484 件	1,607 人次	84 人次	234 人次	433 人次	45 人次	811 人次
99 年	394 件	1,209 人次	80 人次	177 人次	297 人次	40 人次	615 人次
100 年	375 件	1,063 人次	62 人次	197 人次	250 人次	48 人次	506 人次
101 年	441 件	1,119 人次	88 人次	278 人次	281 人次	28 人次	444 人次
102 年	400 件	1,299 人次	90 人次	289 人次	308 人次	50 人次	562 人次
103 年	476 件	1,648 人次	79 人次	285 人次	439 人次	42 人次	803 人次
104 年	368 件	1,082 人次	54 人次	204 人次	228 人次	35 人次	561 人次

表 3 自 89 年 7 月至 107 年 6 月止各地檢署各年度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表

項目 期間	起訴 件數	起訴人次	層次				
			高層簡任 (相當)人 員	中層薦任 (相當)人 員	基層委任 (相當)以 下	民意代表	一般民眾
105 年	301 件	997 人次	41 人次	239 人次	268 人次	7 人次	442 人次
106 年	287 件	703 人次	27 人次	152 人次	145 人次	43 人次	336 人次
107 年 1 至 6 月	142 件	417 人次	20 人次	87 人次	86 人次	12 人次	212 人次
總計	8,353 件	24,074 人次	1,405 人次	4,473 人次	6,278 人次	1,040 人次	10,878 人次

說明：

1.本資料係自 89 年 7 月起陸續彙整各地檢署肅貪執行小組辦理貪瀆案件依法起訴之資料。

2.本資料包括(1)檢察官以貪瀆案件偵辦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2)檢察官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3)普通民眾。

3.本資料統計貪瀆起訴件數及人數，係以各地檢署偵字案號之件數及各案號之人數(次)為基準。

4.本資料統計之民意代表包含立法委員、省市議員、縣市議員及鄉鎮代表。

5.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二) 從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探討犯罪狀況²：

107 年 1 至 6 月³(下稱本期)各地檢署(不含前最高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計 70 件(貪瀆罪起訴之起訴書為基準)，涉案公務員⁴計 158 人次⁵，惟由於偵查結案之時點與犯罪發生時點，有相當之時間差，因此在該年度起訴之貪瀆案件未必係在該年度發生，並無法代表該機關之廉政現況。謹就涉案人員、涉案法條、風險事件、採購貪瀆案件、公款詐領案件及跨年度比較等 6 部分研析如下：

1、涉案人員分析：

(1) 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 9 人次(5.69%)、薦任人員計 76 人次(48.10%)、委任人員計 29 人次(18.36%)、約聘僱

²法務部政風小組提供資料，廉政署整理。

³本資料係以各地檢署(不含前最高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法務部統計處於 107 年 1 至 6 月結案之起訴書為基準，故包含於他年間起訴，惟於 107 年 1 至 6 月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⁴依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⁵有關涉案人數係以該起訴書起訴人數為主，如 2 份不同起訴書起訴同 1 人，以 2 人計算。

（含技工、工友、駕駛、約僱人員、聘用人員、駐外雇員、替代役役男等）計 28 人次（17.72%），及民意代表（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與委託公務員計 16 人次（10.13%）。（如表 4）

(2) 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 98 人次（62.02%）、地方機關計 52 人次（32.91%）、地方民意機關計 8 人次（5.07%）。（如表 4）

(3) 依涉案人員性別分類，男性計 127 人次（80.38%）、女性計 31 人次（19.62%）。

(4) 依涉案人員遭起訴之犯罪行為涉案類別⁶分類，其涉案類別遭起訴 8 人以上分別為農林漁牧類（65 人次）、民戶役地政類（25 人次）、警政類（9 人次）、軍方事務類（8 人次）。（如圖 1）

表 4 交叉分析 - 涉案類別與官職等、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單位：人次）

官職等/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風險事件	總計	官職等					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高層簡任（相當）人員	中層薦任（相當）人員	基層委任（相當）以下	約聘僱	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	中央行政機關	地方行政機關	中央民意機關	地方民意機關
1.工商監督管理	2		1		1		2			
2.金融保險	0									
3.稅務	1		1				1			
4.關務	0									
5.電信監理	0									
6.公路監理	0									
7.運輸觀光氣象	4	2	1		1			4		
8.司法	0									
9.法務	1		1				1			

⁶依法務部統計處於 104 年 3 月 27 日函訂「法務部辦理貪瀆案件涉案類別及特殊註記歸類原則」，其研定之涉案類別（弊端項目）共分為「工商監督管理」、「金融保險」、「稅務」、「關務」、「電信監理」、「公路監理」、「運輸觀光氣象」、「司法」、「法務」、「警政」、「消防」、「營建」、「民戶役地政」、「移民與海岸巡防」、「環保」、「衛生醫療」、「社會福利」、「教育」、「農林漁牧」、「河川及砂石管理」、「軍方事務」、「外交事務」、「國家安全情報」、「國有財產管理」、「國營事業」、「行政事務」、「其他」等 27 類，依案件性質分類。

表 4 交叉分析 - 涉案類別與官職等、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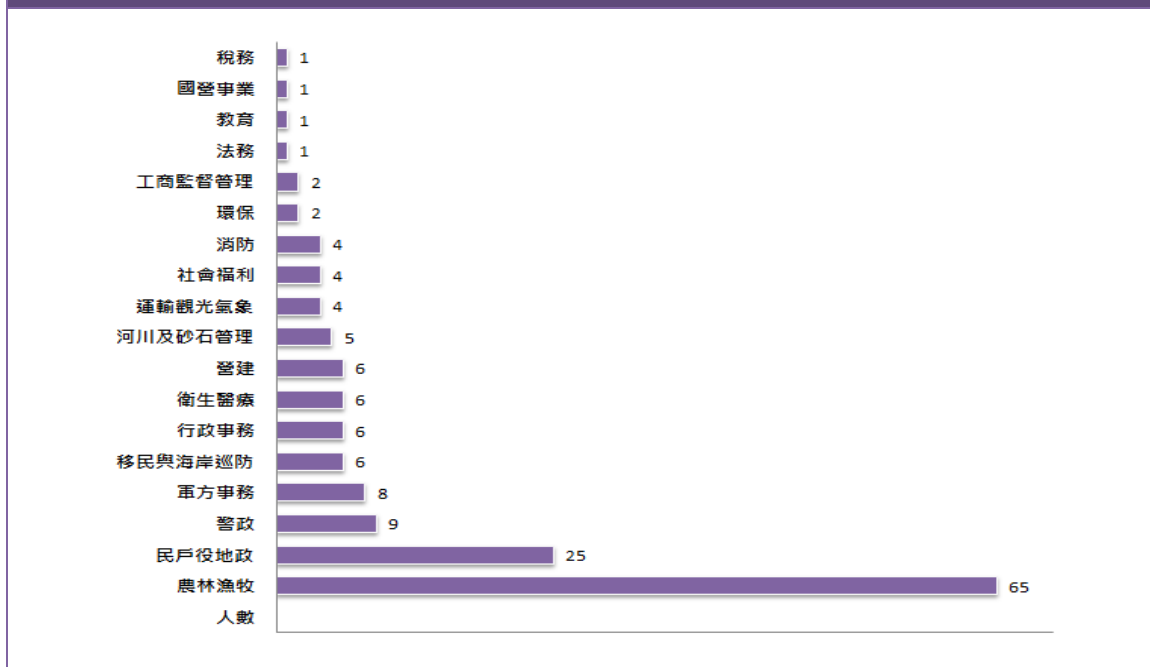
(單位：人次)

官職等/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風險事件	總計	官職等					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高層簡任(相當)人員	中層薦任(相當)人員	基層委任(相當)以下	約聘僱	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	中央行政機關	地方行政機關	中央民意機關	地方民意機關
10.警政	9		5	4				9		
11.消防	4	1	1	2				4		
12.營建	6		5	1			2	4		
13.民戶役地政	25	3	2	3	3	14		17		8
14.移民與海岸巡防	6		2	4			6			
15.環保	2			1	1			2		
16.衛生醫療	6		3	2	1			6		
17.社會福利	4				4			4		
18.教育	1					1		1		
19.農林漁牧	65		44	7	14		65			
20.河川及砂石管理	5	1	2	2			5			
21.軍方事務	8		4	2	2		8			
22.外交事務	0									
23.國家安全情報	0									
24.國有財產管理	0									
25.國營事業	1		1				1			
26.行政事務	6		3	1	1	1	5	1		
27.其他	2	2					2			
總計	158	9	76	29	28	16	98	52	0	8
比率	100 %	5.69%	48.10%	18.36%	17.72%	10.13%	62.02%	32.91%	0.00%	5.07%

- 1.本資料係以各地檢署(不含前最高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法務部統計處於107年1至6月結案之起訴書為基準,故包含其他期間起訴,惟於107年1至6月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 2.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風險事件,該起訴書所列之起訴公務員人數均歸類為該風險事件,例如起訴書經研判風險事件為「關務」類,其涉案人員如非屬財政部關務署,亦會含括至此類別,因此風險事件並不同於機關別。
- 3.資料來源:廉政署整理。

圖 1 風險事件分析圖

(單位：人次)



- 1.本資料係以各地檢署（不含前最高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法務部統計處於 107 年 1 至 6 月結案之起訴書為基準，故包含其他期間起訴，惟於 107 年 1 至 6 月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 2.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風險事件，該起訴書所列之起訴公務員人數均歸類為該風險事件，例如起訴書經研判風險事件為「關務」類，其涉案人員如非屬財政部關務署，亦會含括至此類別，因此風險事件並不同於機關別。
- 3.「其他」類不計入。
- 4.資料來源：廉政署整理。

(5)交叉分析（如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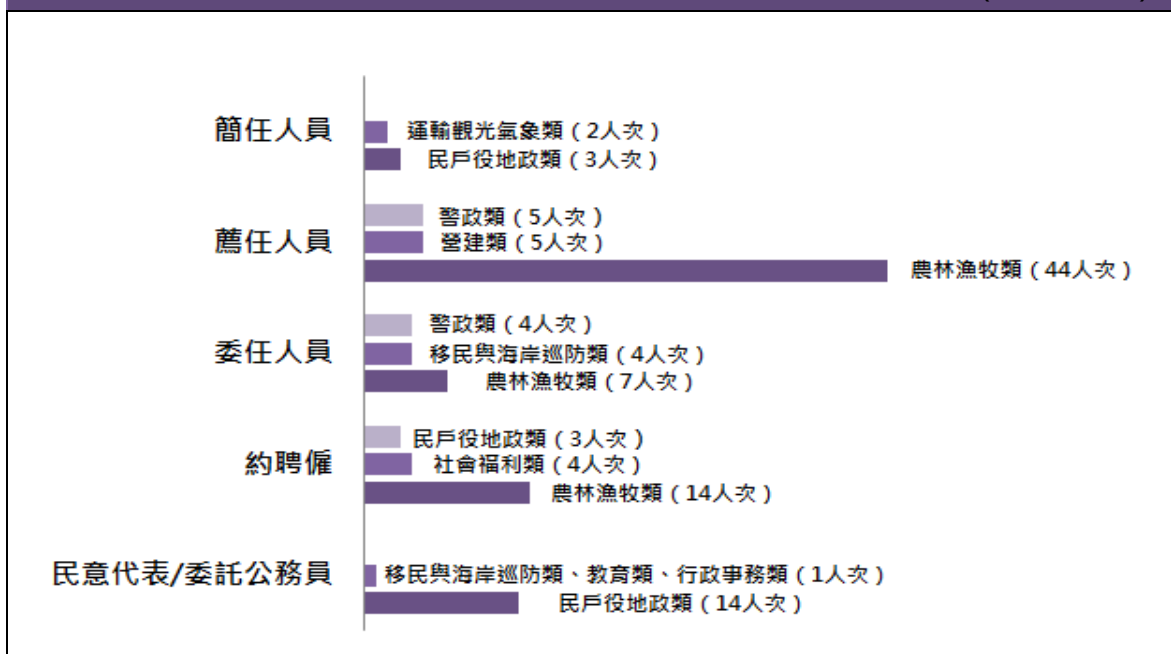
A.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官職等」交叉分析（如圖 2）：

- (A)涉案人員官等屬簡任人員者，其涉案類別以民戶役地政類(3 人次)及運輸觀光氣象類(2 人次)為主。
- (B)涉案人員官等屬薦任人員者，其涉案類別依序為農林漁牧類(44 人次)、營建類(5 人次)及警政類(5 人次)。
- (C)涉案人員官等屬委任人員者，其涉案類別依序為農林漁牧類(7 人次)、警政類(4 人次)及移民與海岸巡防類(4 人次)。
- (D)涉案人員官等屬約聘僱（含技工、工友、駕駛、約僱人員、聘用人員、駐外雇員、替代役役男等）者，其涉案類別依序為農林漁牧類(14 人次)、社會福利類(4 人次)及民戶役地政類(3 人次)。
- (E)涉案人員官等屬民意代表（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

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或委託行使公權力者，其涉案類別為民戶役地政類（14 人次）、移民與海岸巡防類（1 人次）、教育類（1 人次）及行政事務類（1 人次）。

圖 2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官職等分析結果

（單位：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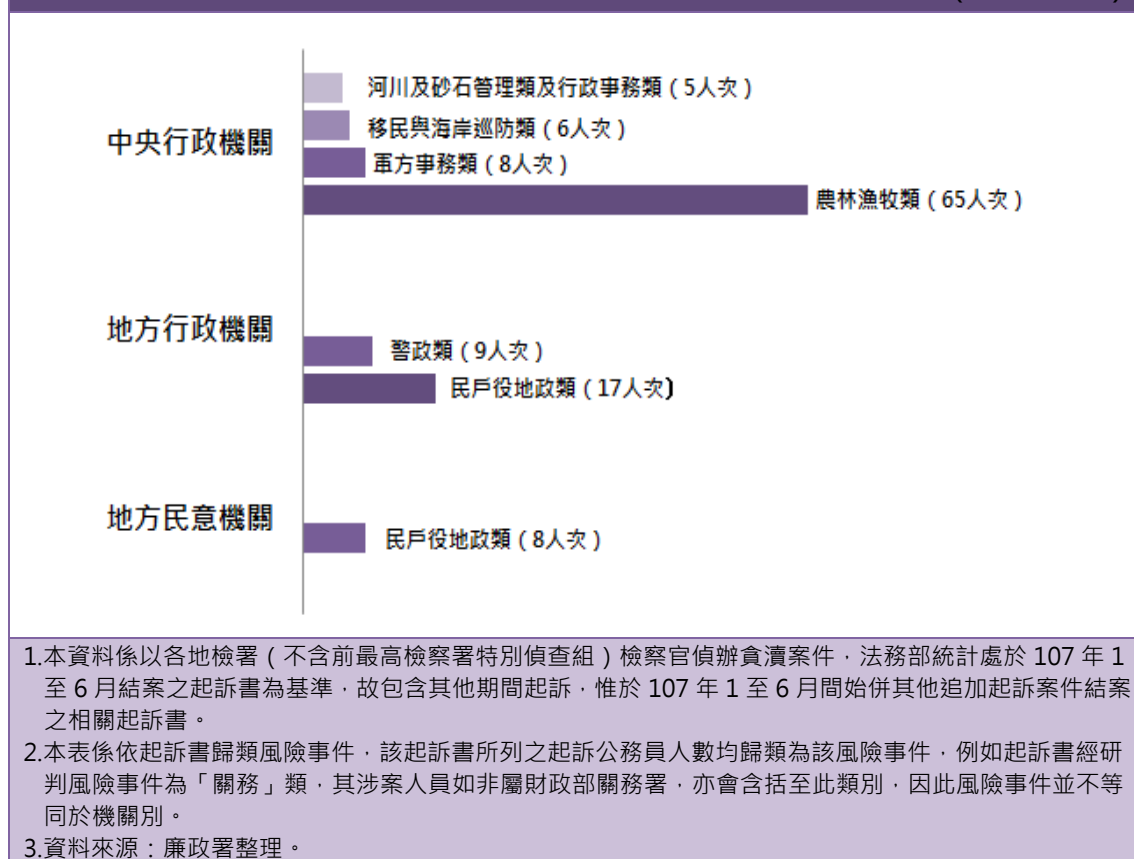
- 1.本資料係以各地檢署（不含前最高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法務部統計處於 107 年 1 至 6 月結案之起訴書為基準，故包含其他期間起訴，惟於 107 年 1 至 6 月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 2.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風險事件，該起訴書所列之起訴公務員人數均歸類為該風險事件，例如起訴書經研判風險事件為「關務」類，其涉案人員如非屬財政部關務署，亦會含括至此類別，因此風險事件並不同於機關別。
- 3.資料來源：廉政署整理。

B.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交叉分析（如圖 3）：

- (A)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中央機關者，其涉案類別依序為農林漁牧類（65 人次）、軍方事務類（8 人次）、移民與海岸巡防類（6 人次）、河川及砂石管理類（5 人次）、行政事務類（5 人次）。
- (B)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地方機關者，其涉案類別依序為民戶役地政類（17 人次）、警政類（9 人次）。
- (C)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地方民意機關者，其涉案類別以民戶役地政類（8 人次）為主。

圖 3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析結果

(單位：人次)



2、涉案法條（如涉多法條，以最重罪為準）分析（如表 5）：以貪瀆案件涉案人員所涉法條分類，其人次前 5 名如下：

- (1)利用職務機會詐領財物：計 102 人次，占 64.55%。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 4 人次（3.92%）、薦任人員計 55 人次（53.92%）、委任人員計 13 人次（12.75%）、約聘僱人員計 18 人次（17.65%）、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 12 人次（11.76%）；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 75 人次（73.53%）、地方機關計 20 人次（19.61%）、地方民意機關計 7 人次（6.86%）。
- (2)主管監督事務圖利：計 14 人次，占 8.86%。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薦任人員計 5 人次（35.71%）、委任人員計 3 人次（21.43%）、約聘僱人員計 3 人次（21.43%）、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 3 人次

(21.43%)；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 7 人次 (50%)、地方機關計 7 人次 (50%)。

(3) 不違背職務收賄：計 10 人次，占 6.32%。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 2 人次 (20%)、薦任人員計 4 人次 (40%)、委任人員計 1 人次 (10%)、約聘僱人員計 3 人次 (30%)；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 3 人次 (30%)、地方機關計 7 人次 (70%)。

(4) 竊占公用公有財物：計 7 人次，占 4.44%。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薦任人員計 4 人次 (57.14%)、委任人員計 3 人次 (42.86%)；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 4 人次 (57.14%)、地方機關計 3 人次 (42.86%)。

(5) 不實登載公文書：計 7 人次，占 4.44%。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 1 人次 (14.29%)、薦任人員計 2 人次 (28.57%)、委任人員計 3 人次 (42.85%)、約聘僱人員計 1 人次 (14.29%)；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 5 人次 (71.43%)、地方機關計 2 人次 (28.57%)。

表 5 交叉分析 - 涉案法條與官職等、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單位：人次)

官職等/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涉案法條	比率	總計	官職等					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高層簡任(相當)人員	中層薦任(相當)人員	基層委任(相當)以下	約聘僱	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	中央行政機關	地方行政機關	中央民意機關	地方民意機關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竊占公用公有財物)	4.44%	7		4	3			4	3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 (藉勢藉端勒索強占財物)	1.90%	3		1	1		1		2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違背職務收賄)	3.17%	5		1	2	2		2	3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64.55 %	102	4	55	13	18	12	75	20		7

表 5 交叉分析 - 涉案法條與官職等、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單位：人次)											
2 款 (利用職務機會詐領財物)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不違背職務收賄)	6.32%	10	2	4	1	3		3	7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 (竊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	0.63%	1		1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主管監督事務圖利)	8.86%	14		5	3	3	3	7	7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 (違背職務行賄)	0.63%	1		1					1		
刑法第 121 條 (不違背職務行為賄賂)	0.63%	1	1						1		
刑法第 132 條 (洩漏國防以外秘密)	3.80%	6		2	3	1		1	5		
刑法第 134 條 (以公務員身分故意犯瀆職以外罪名)	0.63%	1	1						1		
刑法第 213 條 (不實登載公文書)	4.44%	7	1	2	3	1		5	2		
總計	100.00%	158	9	76	29	28	16	98	52	0	8
1.本資料係以各地檢署(不含前最高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法務部統計處於 107 年 1 至 6 月結案之起訴書為基準，故包含其他期間起訴，惟於 107 年 1 至 6 月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2.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涉案法條，如 1 人涉犯多法條，以最重罪為準。 3.資料來源：廉政署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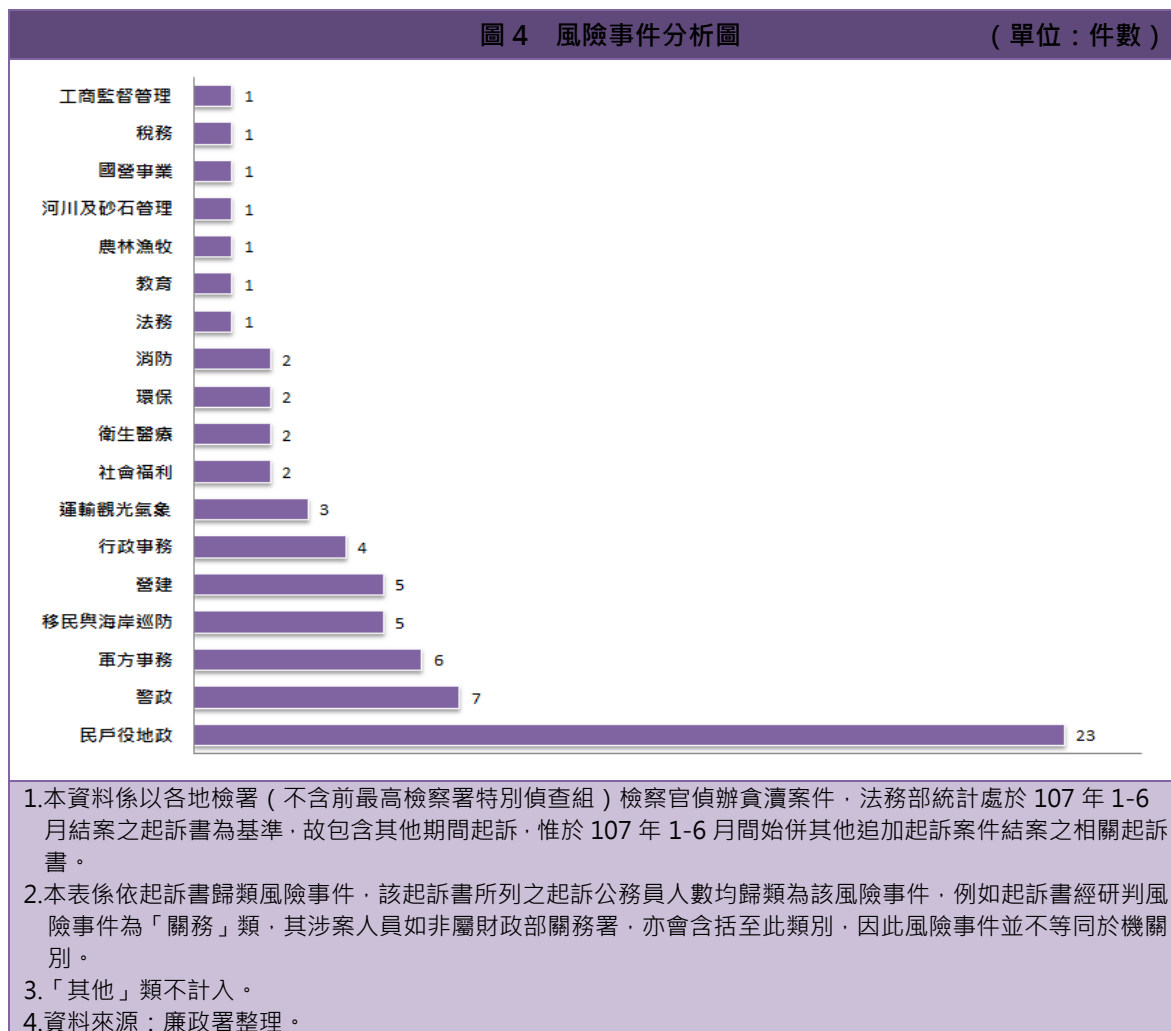
3、風險事件分析(如圖 4)：

依案件涉案類別分類，該類型起訴案件逾 5 件者，分析如下：

- (1)民戶役地政類(如不實申領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貼等款項、侵占應代為發放給僱工清掃環境之工資等)計 23 件，占 32.86%。
- (2)警政類(如包庇色情或賭博等不法業者、違規公務查詢並洩漏民眾個資等)計 7 件，占 10%。
- (3)軍方事務類(如竊占職務上持有應發給官兵之財物；偽造印章浮報價額不實核銷等)計 6 件，占 8.57%。
- (4)移民與海岸巡防類(如違背職務收取賄賂包庇走私等)計 5 件，

占 7.14%。

(5) 營建類（如未得所有權人之申請，違法蒐集非其業務轄區範圍內之土地建物登記資料）計 5 件，占 7.14%。



4、採購貪瀆案件分析：

本期各地檢署檢察官以貪瀆罪起訴之起訴書計 70 件，其中 20 件屬採購案件，被告人數 34 人次，相關分析如下：

- (1) 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 3 人次（8.82%）、薦任人員計 16 人次（47.06%）、委任人員計 7 人次（20.59%）、約聘僱人員計 5 人次（14.71%）、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 3 人次（8.82%）。
- (2) 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 19 人次（55.88%）、地方機關計 14 人次（41.17%）、地方民意機關計 1

人次 (2.95%)。

(3) 風險事件以行政事務類(計 4 件，占採購案件 20%)、運輸觀光氣象類、營建類及軍方事務類 (各計 3 件，占採購案件 15%) 為主。

5、補助款貪瀆案件分析：

本期涉及補助款之貪瀆案件計 14 件、被告人數計 16 人次，相關分析如下：

- (1) 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 2 人次 (12.5%)、薦任人員計 1 人次 (6.25%)、約聘僱計 3 人次 (18.75%)、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 10 人次 (62.5%)。
- (2) 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 1 人次(6.25%)、地方機關計 9 人次 (56.25%)、地方民意機關計 6 人次 (37.5%)。
- (3) 風險事件為民戶役地政類 (計 12 件，占 85.71%) 為主。

6、公款詐領貪瀆案件分析：

本期涉及公款詐領之貪瀆案件計 9 件、被告人數計 11 人次，相關分析如下：

- (1) 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 2 人次 (18.18%)、薦任人員計 4 人次 (36.36%)、委任人員計 2 人次 (18.18%)、約聘僱計 1 人次 (9.1%)、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 2 人次 (18.18%)。
- (2) 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 3 人次 (27.27%)、地方機關計 7 人次 (63.63%)、地方民意機關計 1 人次 (9.1%)。
- (3) 風險事件為民戶役地政類 (計 4 件，占 44.44%) 為主。

7、跨年度比較 (如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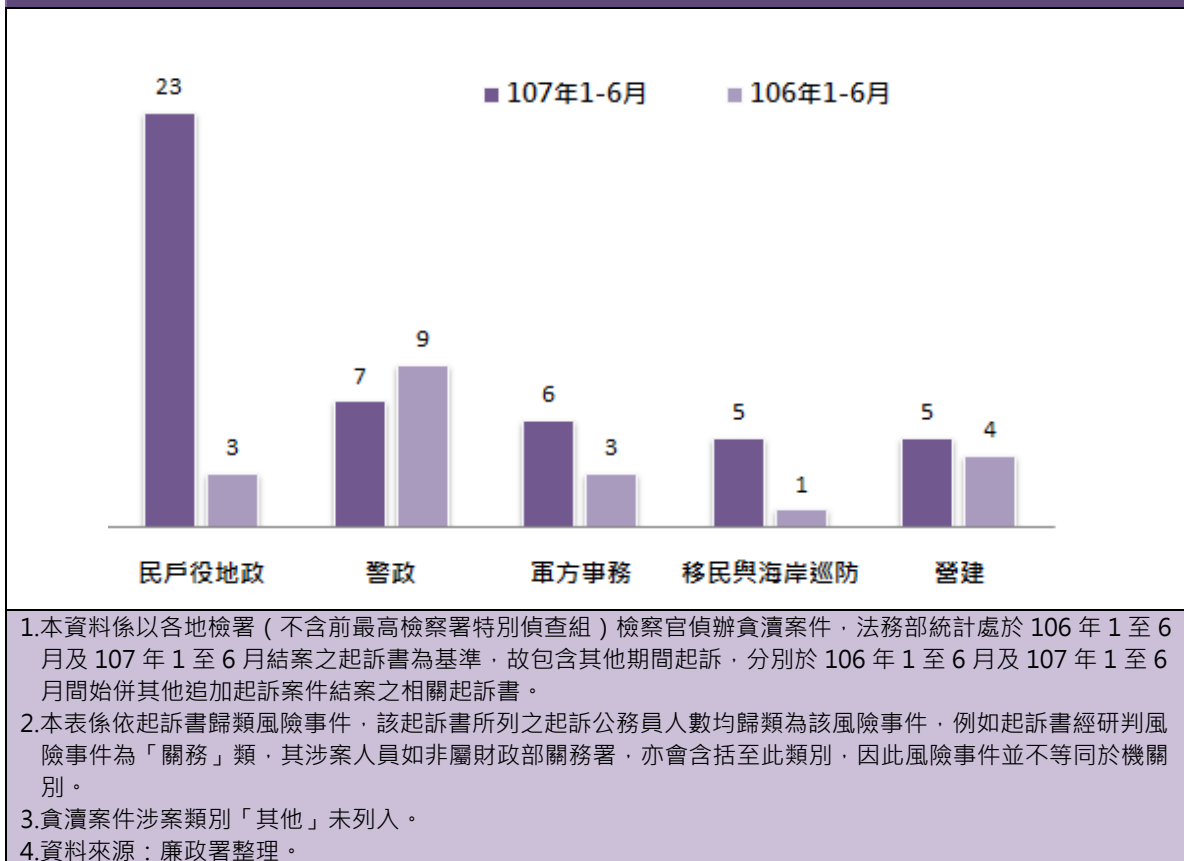
(1) 起訴件數前 5 名涉案類別之分析：

A. 民戶役地政類本期起訴件數為 23 件，相較 106 年 1 至 6 月(下稱同期) 3 件，增加 20 件。

B. 警政類本期起訴件數為 7 件，相較同期 9 件，減少 2 件。

- C. 軍方事務類本期起訴件數為 6 件，相較同期 3 件，增加 3 件。
- D. 移民與海岸巡防類本期起訴件數為 5 件，相較同期 1 件，增加 4 件。
- E. 營建類本期起訴件數為 5 件，相較同期 4 件，增加 1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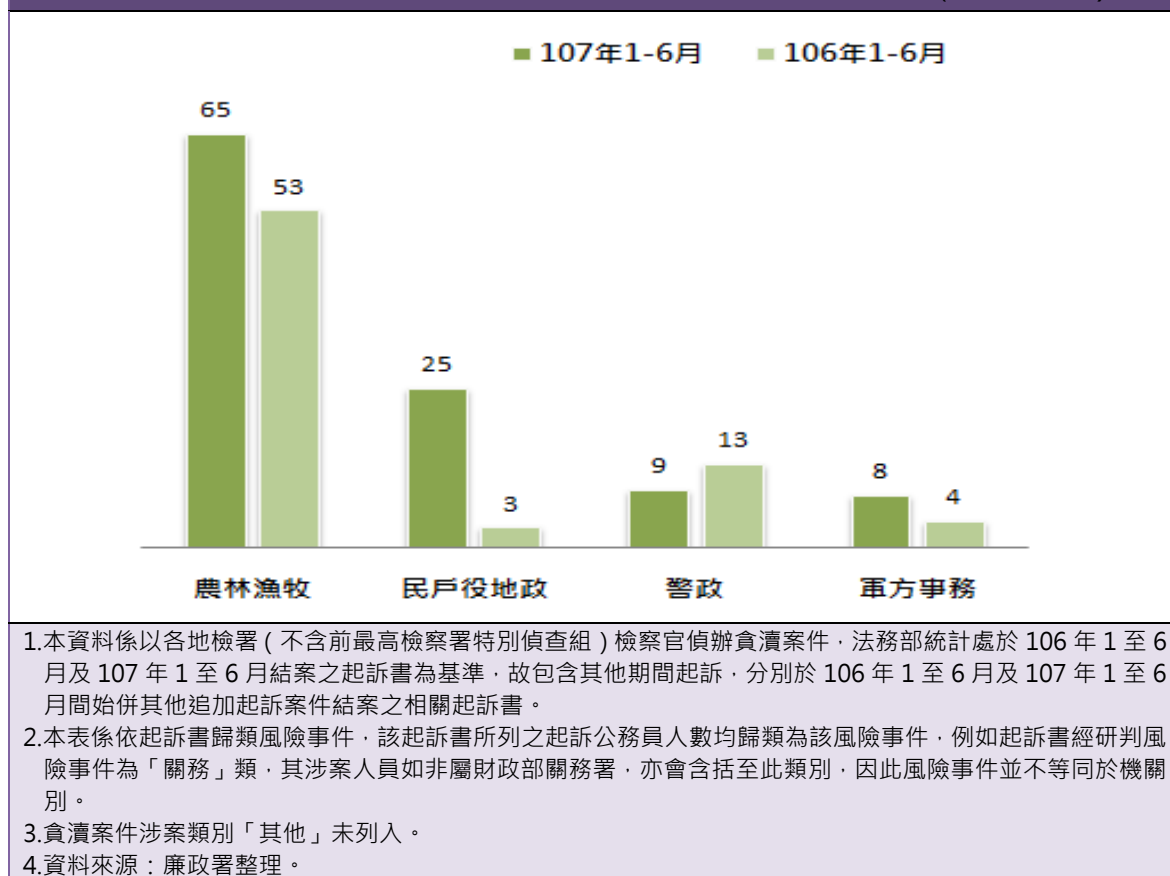
圖 5 107 年 1-6 月貪瀆案件起訴件數前 5 名涉案類別之跨年度比較（單位：件數）



(2) 被告人數前 4 名涉案類別之分析（如圖 6）：

- A. 農林漁牧類本期被告人數為 65 人次，相較同期 53 人次，增加 12 人次。
- B. 民戶役地政類本期被告人數為 25 人次，相較同期 3 人次，增加 22 人次。
- C. 警政類本期被告人數為 9 人次，相較同期 13 人次，減少 4 人次。
- D. 軍方事務類本期被告人數為 8 人次，相較同期 4 人次，增加 4 人次。

圖 6 107 年 1 至 6 月貪瀆案件遭起訴人數前 4 名涉案類別之跨年度比較 (單位：人次)



三、 偵辦重大貪瀆案件

107 年 1 月至 6 月 (最新資料更新至 107 年 7 月) 檢察機關指揮法務部調查局 (下稱調查局) 及廉政署偵辦案件,嚴懲貪瀆不法,經媒體關注之貪瀆或相關指標案件計 15 件,如表 6 所示:

表 6	案由	進度	類型	備註
1	彰化市民代表會主席楊○○涉嫌藉勢藉端勒索有○營造公司案。	審理中	民戶役地政	107.01.02 起訴
2	高雄捷運局辦理輕軌捷運建設基樁工程台○公司等涉嫌偷工減料案。	審理中	營建	107.01.11 起訴
3	嘉義縣社會局勞工督導員陳○○涉嫌侵占公有財物案。	審理中	其他	107.01.29 一審判決有罪

表 6	案由	進度	類型	備註
4	海岸巡防署南部地區巡防局六二大隊前大隊長王○○涉嫌侵占伙食費案。	審理中	行政事務	107.01.31 起訴
5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院長陳○○、醫師葉○○涉嫌詐領健保給付案。	緩起訴處分	衛生醫療	107.02.01 緩起訴
6	桃園縣議員王○○涉嫌詐領助理補助款案。	審理中	補助款	107.02.06 起訴
7	桃園縣議員黃○○涉嫌詐領助理補助款案。	審理中	補助款	107.02.06 起訴
8	宜蘭市公墓管理員吳○○、宜蘭縣員山鄉公墓管理員游○○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	審理中	民戶役地政	107.02.09 起訴
9	獵雷艦採購專案。	審理中	軍方事務	107.02.12 起訴
1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前正訓練師呂○○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	審理中	行政事務	107.03.14 起訴
11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三海岸巡防總隊士官長簡○○涉嫌違背職務收賄、包庇走私案。	審理中	入出國及移民與海岸巡防	107.04.08 起訴
12	屏東縣麟洛鄉公所鄉長蔡○○、前任鄉長李○○涉嫌職務上收受賄賂案。	審理中	營建	107.04.30 起訴
13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下水道科科长廖○○經辦工程涉嫌貪瀆案。	審理中	營建	107.05.08 起訴
14	新北市拆除大隊新店區承辦人劉○涉嫌貪瀆案。	審理中	營建	107.05.23 起訴
15	游姓律師涉嫌洩密案。	已判決	司法	107.05.31 一審判決有罪
資料來源：廉政署、調查局。				

四、 綜合分析

- (一) 「各國人權報告」提及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及洗錢防制法修正案，顯示我國對於任職重要或特殊職務公職人員之相關法律規範，受到國際的重視。
- (二) 「2018 年亞洲情報」調查結果，受訪者在公、私部門的互動上出現正面評價，顯示我國近年來著重企業誠信治理，廉政署長期結合主管機關倡導企業誠信，傳達誠信責任理念，強化公私協力反貪網絡，

凝聚社會誠信價值共識的努力已被看見。另針對受訪者對於政府採購仍存有疑慮方面，我國自 87 年制定公布政府採購法以來，致力於改善政府採購環境，為提升重大公共建設品質，鼓勵公務同仁勇於任事，針對巨額工程採行最有利標制度部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刻正施行具體配套措施，鼓勵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如機關成立採購審查小組，以源頭管理，共識決定及評選委員名單公開等機制，遴選優質廠商參與國家建設，杜絕黑箱作業等爭議，未來仍應加強行銷我國在政府採購方面的各項努力，強化外商對我國的廉能印象。

(三) 前述 107 年 1 月至 6 月檢察機關指揮調查局及廉政署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茲就案件之犯罪癥結、策進建議分析如表 7 所示：

表 7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1	彰化市民代表會主席楊○○涉嫌藉勢藉端勒索有○營造公司案。	1.全國各地方政府納骨櫃採購總金額龐大，廠商競逐激烈，各尋地方政府首長、有權人員或民意代表為支持力量，使該前開地方人士有利可圖。 2.有○營造低價搶標，致楊○○原來支持之廠商未能得標而喪失利益，楊○○因此心生不滿，為求獲得原定利潤，故以不法手段要求有○營造給付金錢。 3.納骨櫃採購商機龐大，廠商與地方有權人士形成利益共同體。	1.民意代表監督政府公共工程或其他採購，雖然天經地義，惟職權應止於向機關首長或權責人員質詢採購情形及預算支用而已，不宜擴充至足以實質影響採購核心項目，以免權責混淆。 2.政風單位對於招標機關金額較為龐大、採購內容較具爭議之採購，應多加關切得標廠商有無異狀，讓不法公務員或民意代表不敢踰矩。
2	高雄捷運局辦理輕軌捷運建設基樁工程台○公司等涉嫌偷工減料案。	1.施工廠商基於貪念，偷工減料澆灌攪拌樁，並勾結監造人員抽換試體，以詐領估驗款項。 2.被告廠商以工期短且施工於地表之下，難以察覺偷工減料弊端，鋌而走險。	1.地質改良基樁工程如待完成後偵辦，將造成執行時點過晚，日後打掉重作將造成公帑浪費及民眾搭乘危險。 2.發包單位應建立監督機制，避免廠商與監造人員上下其手。
3	嘉義縣社會局勞工督導員陳○○涉嫌侵占公有財物案。	公務員陳○○、鄭○○利用各自辦理不同活動之機會，先行辦理預支現金，明知該二活動人數報名不足，經費勢必有結餘，竟基於不法所有之意	1.落實基層公務員就公務經費核銷之程序及法令訓練。 2.公務經費核銷內部控制以逕付廠商為原則，避免有公務員將整

表 7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圖，將活動合辦並以不實金額之發票或空白收據逕自填寫後，全數核銷轉正，侵占預支現金之剩餘款項。	筆活動經費全數預支現金之情形。 3.辦理活動之機關內部控制檢討，需實際督導活動辦理實況，避免為浮濫核銷預算，虛報人數或核銷不實，造成公務員以身試法。
4	海岸巡防署南部地區巡防局六二大隊前大隊長王○○涉嫌侵占伙食費案。	王○○於擔任大隊長期間，利用主管之權力，指示伙委吳○○每月自伙食團經費提出 2 萬元供其使用，挪用填補其之前公務支出並侵占賸餘款項。另伙委吳○○則於 104 年 11 月調至六二大隊所屬加○堂安檢所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返回六二大隊，以關心後手交接業務為由，製作不實申購單並盜用公印，詐領伙食費。	1、採買人員陳核採購需求時，檢附「大宗雜貨現時庫存統計」，由主管逐級審核有無採購需求。 2、食品行送貨至隊部時，應有點驗人持採購品項簽陳、行號收據逐一核對，避免行號送貨與購買數額不一致，從中有舞弊情形。 3、建立驗收單，由點驗人簽名確認。 4、所有採購文件確實歸檔。
5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院長陳○○、醫師葉○○涉嫌詐領健保給付案。	1.單位主管因襲錯誤舊例，未及時導正。 2.行為人基於貪念，申報人頭詐領健保費。	1.加強內部稽核控管。 2.強化內部揭弊者保護措施，可鼓勵員工勇於出面檢舉。
6	桃園縣議員王○○涉嫌詐領助理補助款案。	1.被告等人利用議員職務上每月可申報支領公費助理薪資之機會，以人頭或浮報助理薪資之方式，詐領公費助理薪資。 2.議員助理之工作內容極廣、難以界定，使人易生僥倖心理，從中詐取財物。 3.議會人員對於所申報之助理有無實際從事助理工作並無審查權限，致相關申領程序無人把關。	1.議員申報助理薪資時，應將各該助理之實際工作內容、時間、地點等詳加記載，以供稽核。 2.衡諸議員詐領公費助理薪資案件層出不窮、詐領金額之高令人咋舌，足見議會補助公費助理薪資之金額顯高出議員實際支付助理薪資甚鉅，爰此補助金額確有檢討酌減之必要。
7	桃園縣議員黃○○涉嫌詐領助理補助款案。	同上。	同上。
8	宜蘭市公墓管理員吳○○、宜蘭縣員山鄉公墓管理員游○○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	1.宜蘭地區公墓管理員利用傳統習俗與現行殯葬法規規定存有重大落差之矛盾，鎖定墓主大都存有尊重習俗之心態，借機索賄。(此現象遍及全國)。	1.完備公墓申請流程。諸如「墓基使用申請書應登載事項檢示及加強審核查閱作為」、「申請埋葬位置實地會勘紀錄登載確實執行」、「完善埋葬使用許可證明登

表 7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2.現行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暨各地方政府傳統公墓使用管理相關自治條例，皆規範公有公墓得申請使用許可之最大面積為 4.8 坪，並有限高 1.5 公尺之規定，與傳統要求大面積墓地之厚葬觀念差距甚大並限制傳統興建墓厝（風水厝）之做法，公墓管理員乃借機索賄，以換取不予查報墓主施做違法大面積墓基、超高墓厝之對價。 3.民國 72 年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已廢止)公佈施行以來，即禁止私人地造墓，惟迄今民間仍存有自行買地造墓之習慣，公墓管理員乃借機索賄，以換取不予查報墓主私人地違法造墓之對價。 4.傳統習俗之「撿骨再葬」亦為現行殯葬管理條例所禁止，公墓管理員乃借機索賄，以換取不予查報墓主違法撿骨再葬之對價。	載內容」、「確實申請核准後實地驗收作為執行」、「建立公墓用地使用登記簿，完善資料保管作業」、「建置公墓使用狀況位置圖示管理作業」。 2.政風單位就各地方政府所轄公墓定期辦理專案清查，以避免公墓管理員隻手遮天，收賄後包庇墓主興建違法超大、超高墓基。 3.囿於地方政府人力，常有 1 名約聘公墓管理員管理全鄉鎮公墓之情，應提升管理人員正職員額或預算限制內增加人員數額，互相監督並分散貪瀆風險。 4.研議現行殯葬管理條例禁止傳統習俗之「撿骨再葬」，是否因與習俗差距過大，而形成「無效管制」之窘境。
9	獵雷艦採購專案。	1.被告心存僥倖，偽造交易資料，並利用國外虛設帳號，套取大額造艦款項。 2.國防部及聯貸銀行間，缺乏互信聯繫機制，造成查驗漏洞。	1.國防部應考量限制性招標適用，慎選廠商。 2.金管會針對今後類似聯貸案，應研擬修法因應。
1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前正訓練師呂○○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	呂○○擔任該署正訓練師兼任股長期間，辦理其所提需求 3D 印表機之採購業務，明知得標廠商有圍標等情，仍向前開廠商要求、期約及收受賄賂，護航廠商得標及通過驗收。	1.落實機關承辦採購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之規定。 2.管控風險顧慮人員，不定期抽查其所辦理採購案件。 3.強化機關人員法治教育，鼓勵勇於檢舉不法，以澄清吏治。
11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三海岸巡防總隊士官長簡○○涉嫌違背職務收賄、包庇走私案。	簡○○身為海巡單位士官長，負責安檢業務，竟因其財務狀況不佳而收受私梟賄賂，以洩漏勤務班表、海巡志願役士兵駐點巡邏位置、監視器設置位置、守望哨情況及港區雷達設置情	1.主動瞭解海巡人員財務狀況，加強其道德與法治教育。 2.責成政風機構對於風評不佳之海巡人員加強掌握，以避免貪瀆不法情事。

表 7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形等方式包庇走私，並進而親自參與走私，及協助在港區把風，負責通風報信且支開其他海巡查緝人員。	3.加強內部揭弊者保護措施，鼓勵其他海巡人員敢於出面檢舉。
12	屏東縣麟洛鄉公所鄉長蔡○○、前任鄉長李○○涉嫌職務上收受賄賂案。	1.李○○及蔡○○利用鄉長職權，協助投標廠商事先得知施作地點、項目、變更採購金額、任由廠商設定特殊規格材料，藉以約定以得標金額之15%作為賄賂。並於廠商交付賄款後，護航驗收、變更設計及加速請款程序。 2.該鄉公所並無政風人員，故無任何把關審查機制，因而使首長得以上下其手任意變更公告金額護航廠商。 3.設計廠商甫得標竟可於短短時間進行發包，事後證明係首長事先告知相關標案資訊，故得以提早設計甚至制定特殊地磚材料，藉以排除其他廠商投標意願。	建議未設立政風室之鄉公所在辦理標案時，應簽陳會辦縣政府政風處協助審核把關，並應責成審計單位過濾是否有固定廠商連續以高比例得標之情形。
13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下水道科科長廖○○經辦工程涉嫌貪瀆案。	1.廖○○性好女色，身為中階幹部，未能以身作則，進而帶領同仁參加業者飲宴。 2.業者依工程合約提供電腦、行動電話等 3C 產品甚至機、汽車做為工程監督、協調輔助工具，惟合約未明訂於工程完竣後應否將上開物品歸還業者，且主管機關亦無第三客觀單位監督，致為主辦工程單位人員有機可乘占為私用。	1.加強公務人員之道德教育與奉公守法精神。 2.業者依工程合約提供工程使用之輔助物品，上級機關應責由主辦單位列冊報備，不定期派第三客觀單位抽查核對管理使用情形，並明訂於工程合約，於工程驗收完竣時，應將該等物品歸還承商。
14	新北市拆除大隊新店區承辦人劉○涉嫌貪瀆案。	被告基於貪念，利用其職務機會及經驗，向違建戶許以協助免拆或縮小拆除範圍，並要求高額賄賂。	以輪分及 2 名以上承辦人共同負責方式，避免單一承辦人主導轄內違建認定及拆除過程。
15	游姓律師涉嫌洩密案。	被告利用羈押審查程序閱卷機會，取得檢察官羈押聲請理由書，洩漏予案外人後，再洩漏該案其他犯罪嫌疑人。	調整案件執行規模及期程、預先分案或將偵查卷分卷處理。
資料來源：廉政署、調查局。			

參、 廉政工作推動情形（資料期間原則為 107 年 1 月至 6 月）

一、 反貪

（一） 加強廉政宣導，型塑反貪意識

1、 辦理專案法紀訓練

為建立替代役役男正確法紀觀念，遵循從事公共事務應有行為準則，廉政署自 106 年 8 月起，蒐集廉政政策及法令、公務機密維護概念及案例、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替代役違失行為態樣等內容，製作廉政防貪參考教材及簡報，督同各政風機構辦理「106 年替代役專案法紀宣導」，宣導期間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

2、 推廣數位學習課程

為強化公務人員專業知能，提供快速、友善之學習管道，107 年度廉政署規劃結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並配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運用，研修「我國廉政政策」、「行政透明」及「廉政三護・阻斷圖利」等 3 門課程，各課程規劃時數均為 1 小時，輔以互動式網頁方式實施。自 104 年至 106 年 12 月止，廉政署共計製作「公務員法律責任及案例說明」等 12 門數位學習課程，掛置於「e 等公務園」、「地方行政研習 e 學中心」、「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等學習平臺，106 年總認證人次 14 萬 8,562 人，總認證時數 21 萬 9,865 小時。

3、 製作「保護評選委員的小叮嚀」宣導影片

採購評選委員因擔任政府採購法之評選職務，而具有刑事法上之「授權公務員」身分，為避免採購評選委員因不熟悉法律相關規定而誤觸法網，廉政署規劃製作「保護評選委員的小叮嚀」宣導影片，於進行評選程序前，提供各採購評選委員觀賞，期盼透過溫馨叮嚀與提醒，使評選委員對自身身分及法律規範有所認識，以確保採購公正及公平。

4、 加強反貪倡廉宣導

- (1) 提昇公益祛除民怨：為展現政風機構積極協助機關推動減少民怨及增加公益之廉政工作成果，廉政署推出「因為廉政，少了民怨、贏得公益」系列投稿，擇取當前民眾有感、社會重視的廉政議題，透過法務通訊等媒體傳播，公開執行情形及成果，展現廉政具體成效。統計至 107 年 6 月份止，計已刊登報導 5 篇，本期新增：「桃園市政府：盲樣檢測制度-共同為公共工程材料品質把關 建立最有利標優質廠商時代」；「勞動部：民眾權益擺第一 勞動部把關訓練品質」。
- (2) 廉政署協同各機關政風機構，透過戲劇表演、活動舉辦、專題演說等各類宣導管道，分從機關公務員、企業及廠商、民間團體及非政府組織、學校師生、一般民眾(含社區大學)等面向，進行反貪倡廉宣導。本期各項廉政宣導案件總計 5,056 件，如表 8 所示。

表 8 本期反貪倡廉統計表					
宣導對象	機關公務員	企業、廠商	民間團體 非政府組織	學校師生	一般民眾 (含社區大學)
件數	1,687	221	63	361	2,724
人次	100,056	23,653	5,963	60,002	3,178,181
資料來源：廉政署。					

- (3) 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3 條第 1 項(c)款規定：「各締約國應進行有助於不容忍貪腐之公眾宣傳活動，及中小學和大學課程等領域之公共教育方案」，廉政署持續督同所屬政風機構，將廉政署、臺南市政府、臺南地檢署與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合作製作之「閩小妹 3D 動畫法治教育宣導教材」，進行全國中小學校園推廣宣導。
- (4) 為結合行政院洗錢防制政策，財政部(政風處)督同臺灣銀行，107 年 7 月 10 日辦理 2018「接軌國際法遵・跨域防制洗錢」臺灣銀行金融論壇，邀集我國財政、法務、廉政、金融監理機關、專家學者或 NGO 團體與銀行業者共同參與，以凝聚公、民

營銀行共識，會中邀請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致詞，並邀請廉政署洪前副署長擔任專題演講人及座談會與談人，期能建立資訊共享、互利雙贏的夥伴關係，共同合作強化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環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5) 彰化縣政府（政風處）為落實行政院「廉能政府、透明台灣」之廉能政策，以及推動中央政府共同發展綠能產業，107 年 7 月 2 日舉辦「綠能首都、風光大縣」企業誠信宣言簽署儀式暨座談會，並邀請廉政署朱署長、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徐理事長仁輝、彰化地方檢察署黃檢察長玉垣及產業界、教育界嘉賓，一同見證再生能源廠商等 10 家業者簽署「誠信價值永續經營-行政透明廉潔政府」等五大承諾，藉以提升能源發電業者防貪反貪意識，培養能源發電業者正確之誠信法治觀念及企業社會責任。
- (6) 經濟部（政風處）於 107 年 4 月 25 日辦理「企業誠信論壇」，就企業透明誠信、永續經營、公司治理等議題，並以該部所屬國營及公股事業首長、董事、監察人、部門主管及往來廠商等為宣導對象，進行跨域研討交流，邀請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蒞會致詞及簽署宣言，並接受經濟日報採訪，藉以引領中小企業、廠商等私部門，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7) 法務部暨所屬矯正機關政風機構為協助機關確實掌控廉政風險，積極推動廉政細工，107 年 6 月 20 日辦理「矯正廉能興革論壇」，由法務部邱前部長擔任主持人，邀請廉政署朱署長擔任報告人、曾主任秘書參與綜合座談。會議針對防杜違禁品流入戒護區、強化服務員遴調與管理機制等議題，進行專題演講，並透過焦點議題與談，探討矯正機關如何結合廉政人員，共同推動風險業務之內控機制，以期有效行銷矯正機關推動反貪防弊之成效，並擴大矯正體系廉政宣導之強度與廣度。

5、加強兩岸及國際廉政交流

為建構與連結全球反貪運動的跨國倡議網絡，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加強國際合作的要求，廉政署於 107 年 6 月 25 日、

27 日及 28 日舉辦「亞太地區公私部門廉政交流活動」，此為我國首次與多位國際非政府組織代表進行廉政交流互動，邀請國際透明組織主席魯比歐女士（Delia Ferreira Rubio）、執行長帕特里夏女士（Patricia Moreira Sanchez）及亞太地區相關分會代表，共計 17 國 38 人訪臺。6 月 25 日廉政國際會議於世新大學管理學院國際會議廳進行，包括魯比歐女士（Delia Ferreira Rubio）、法務部邱前部長太三、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徐理事長仁輝以及學者、專家、審計、廉政等相關實務工作者，約計 250 人出席。魯比歐女士一行人於 6 月 27 日晉見陳副總統及參訪廉政署，除瞭解我國廉政建設成果外，同時表達對我國廉政工作的肯定。廉政署藉由國際廉政會議及機關參訪等方式，分享我國重要廉政措施，並與臺南市政府及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等政風機構合作，向與會貴賓介紹我國重要廉政透明化措施及地方廉政治理經驗。

（二）培訓廉政志工，推動社會參與

1、辦理廉政志工專業訓練

為強化廉政志工專業知能，廉政署督導各廉政志工運用單位辦理相關研習訓練，讓志工瞭解執行工作應有的角色與職責，統計 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督同相關運用單位辦理 9 場次專業訓練。

2、廉政志工服務工作成效

為激勵民眾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工作，廉政署持續推動「廉政志（義）工實施計畫」，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推動廉政志工業務，全國現有廉政志（義）工隊 31 隊、志工人數 1,584 人；另 105 年 2 月 1 日設立「誠信倡廉志願服務網」（網址：www.acvs.com.tw），提供廉政志工相互交流，統計至 107 年 6 月，共計登載志工活動介紹 253 篇，首頁點閱率計 4 萬 2,164 次。

3、建立企業反貪窗口，擴大公私部門溝通

(1)調查局建立企業肅貪聯繫窗口 120 件，辦理企業肅貪經驗交流 84 場，參加者 6,368 人，廠商 160 家。

(2)邀請民間團體、公司及一般民眾至調查局參訪，藉此防止貪瀆情事發生，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接待外賓團體 220 批，人數達 1 萬 3,472 人。

二、防貪

(一) 研訂廉政法規，建構乾淨政府

1、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

為全盤檢討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現況，法務部協調各相關院(部、會)撰擬「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業於 107 年 3 月 27 日奉行政院核定，3 月 30 日公布，並已於 8 月 21 日至 24 日舉辦國際審查會議，邀請 5 名國際審查委員來臺審查，以國際標準檢視提出精進我國廉政工作之結論性意見，供我國參據落實。

2、檢視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法務部(廉政署)持續促請各級政府機關檢討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規定者，應於 3 年內(107 年 12 月 9 日前)，完成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改進。經統計涉及公約者計 1,365 部法規，均無違反公約強制性要求，針對不足公約強制性要求之相關法令，已請各主管機關加速修法。

3、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1)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修正草案於 107 年 5 月 2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7 年 6 月 1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581 號總統令公布。利衝法自 89 年公布施行迄今已近 20 年，整體時空背景與最初制定時已有相當差異，故外界對於利衝法規範內容迭有檢討聲浪，尤以司法院大法官第 716 號解釋宣告本法相關規定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法務部經全面通盤檢討

後擬具修正草案，為利益衝突迴避制度開創新的里程碑。

- (2) 本次修正重點為適用對象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脫鉤，將較具有利益輸送之虞之職務納入本法規範範圍；增訂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修正非財產上利益之定義；修正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命令迴避之程序；明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託關說禁止規範；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補助或交易行為限制之例外規定；依據不同違法行為之態樣分別修正處罰鍰金額。利衝法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法務部刻正於 6 個月內擬具施行細則修正草案，邀集各相關機關研商，研擬相關子法並加強宣導，俾利後續執行。

4、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法務部(廉政署)業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本次修正內容為限縮公股董監事申報義務；修正申報期間與基準日；明定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之法定使用目的；限縮主動公告財產申報人員之範圍；強制信託及變動申報義務併同修正；降低裁罰金額並刪除刑事處罰規定；明定公職候選人之裁處罰鍰管轄機關等，行政院業由羅政務委員秉成於 107 年 4 月 18 日、5 月 8 日及 8 月 14 召開審查會審查，待行政院審查完竣後函送立法院審議。

5、賡續積極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政策

依據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決議，廉政應秉持「愛護、防護及保護」三面向，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而言，應以輔導機關申報人如期且正確完成申報為首要之務，而非以裁罰為目的。目前申報人同意授權後，已能透過「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向相關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等取得大部分申報人應申報之財產內容，提供予申報人申報財產，減輕申報人負擔，並可大幅降低過往由申報人自行查詢財產資料而有漏報、短報或溢報而遭裁罰之情事。廉政署將積極推動並責成政風人員應以

機關好幫手自居，鼓勵並說服申報人透過授權申報財產為最佳選擇。

6、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及審查情形

統計本期各級政風機構受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情形，計有 8,864 件，包含「受贈財物」5,610 件、「飲宴應酬」3,011 件及「請託關說」243 件。

另統計本期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登錄情形，計登錄 5 件、抽查 2 件。

7、為使反貪工作沒有死角，加強打擊犯罪，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於 107 年 3 月派員參與「艾格蒙聯盟工作組會議」，掌握區域洗錢及資恐暨相關犯罪風險趨勢與態樣演進，強化國際參與，並擴大跨國金融情資交換網絡。6 月間，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派員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第 29 屆第 3 次大會暨工作組會議」，以掌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國際標準發展及相關領域重要議題研究成果，俾借鑑國際實踐經驗，協助發展國家政策、完善法制架構。

（二）落實風險評估，專案稽核清查

1、落實風險評估

為強化廉政風險評估及例外管理，廉政署督導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每年定期編撰「年度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彙整更新機關風險事件及人員評估資料，建立廉政風險資料庫，並依據評估之風險項目與等級，訂定對策及執行，並以風險評估資料為基礎，擇定重大、結構性高風險業務，納入年度「專案稽核計畫」列管執行專案稽核、清查，以降低風險發生機率及影響。107 年全國各政風機構評估機關風險事件計 3,317 件，其中高度風險 476 件、中度風險 1,287 件、低度風險 1,554 件，並針對機關高風險業務提報列管專案稽核計約 100 案。

2、展現預警功能

廉政署要求各政風機構在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主動簽報機關首長機先採取預防作為。本期廉政署督同政風機構辦理預警作為計 87 案，辦理成果為減少浪費及節省公帑 6,858 萬 4,482 元、增加國庫收入 4,584 萬 5,075 元，財務效益合計 1 億 1,442 萬 9,557 元；導正採購缺失 57 件；追究行政責任 39 人次；修訂法規或作業程序計 34 案，有效降低及預防廉政風險再次發生之可能性。

3、召開機關廉政會報

為協助各機關首長檢視機關內部廉政風險狀況，強化機關風險控管，並追蹤管考與廉政議題有關事項，廉政署本期督同所屬政風機構召開廉政會報共計 105 次，會議提案數共計 131 案，其中由機關首長親自主持 81 次，比率為 77.1%。

4、專案稽核

鑒於近年獎補助款支用發生違失情事，廉政署爰規劃「補助款業務專案稽核」，並函請相關主管政風機構以「老舊校舍整建」、「人本環境道路」、「農水路」、「簡易自來水工程」、「公益彩券」、「特色道路」、「保險」、「各項補助業務」及「其他」等 9 大主題補助款為主題辦理，為瞭解各專案稽核執行情形，廉政署爰於 107 年 7 月 6 日召開「107 年補助款業務專案稽核期中會議」，會中除檢視執行進度外，並給予相關政風機構執行建議，期提升是項稽核執行成效。

5、專案清查

為加強發掘貪瀆線索，瞭解行政機關業務執行之相關缺失及所遭遇之困難點，提供主管機關參處，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實施全面性及計畫性專案清查，由各級政風機構自行規劃辦理專案清查計 44 案，目前已完成 6 案，其餘 38 案仍執行中。上述期間經統計執行成果，由廉政署立案偵辦貪瀆案件計 4 案，函送一般不法案件 6 案，追究行政責任 552 案(人次)；另以追繳不法所得或避免不當採購支出之方式，預計節省國家公帑或

增加國庫收入達 77 萬 277 元。

另廉政署「107 年廉政革新實施計畫」中推動之「路平專案清查」，結合中央及地方道路主管機關及國營事業政風機構共同參與，期藉由實地清查並提出規管措施建議等方式，提升地下管線申挖及道路工程復舊之施工品質，並針對各類不合格案件，嚴格要求依法規裁罰或扣款，以回應民眾對於道路平整、行車安全之殷切期待，來有效解決民怨增進公益。

6、會同監辦採購及檢核

各級政風機構本期落實會同監辦採購計 7 萬 3,822 件、採購綜合分析計 454 件、會同施工查核計 948 件、會同業務檢核計 4,575 件，即時導正作業缺失，發揮政風機構參與政府採購案之監督功能。

（三）跨域整合治理，推動廉政平臺

1、採購聯合稽核平臺

為建立廉能公共工程採購環境，整合政府採購及法務行政主管機關資源，發揮橫向聯繫功能，廉政署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共同建構「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臺」，工程會透過該平臺，自成立迄今業提供廉政署潛在異常政府採購 100 案，均已函轉權責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查察，共同建構公平公正採購環境。

2、監察院與廉政署聯繫平臺

廉政署於 103 年 4 月 7 日訂定「監察院與廉政署聯繫平臺具體作法」，藉由聯繫平臺之建置及運作，建構資源共享、情資分享及相互協力之聯繫機制，俾有效結合監察院、廉政署及政風機構之整體調查能量，該平臺成立迄今提交監察院調查案件計 3 次、8 案，廉政署持續透過聯繫平臺與監察院協力互助。

3、食安廉政聯繫平臺

因國內食安事件頻傳，為整合食安相關機關之政風機構，協助各機關推動相關業務，廉政署於 104 年 4 月 10 日成立「食

安廉政聯繫平臺」，並依任務性質組成工作小組，藉由建置跨域整合網絡，及透過廉政工作能量之適當導入，協助落實現有食品安全管理機制，以保障並維護全民健康，本期已執行「食安稽查會同參與」7,597 件次，並蒐集 146 件食安情資及進行「輸入食品查驗」專案清查。

4、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法務部為提升重大公共建設施工品質，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函頒「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依機關首長需求，配合國家巨額採購最有利標招標方式，參照南部護水專案模式成立廉政平臺，建立機關與檢察、調查、廉政等單位之跨域溝通管道，藉由對外宣示、資訊公開、定期集會、提供意見等作為，強化政府監督機制並維護廠商合理權益，營造使公務同仁能勇於任事之工作環境，使全民獲得優質公共建設。目前廉政署配合辦理中者計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車輛汰換採購案(約 997 億)及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C1/D1 土地開發案(約 700 億)及桃園機場第三航空站區建設案(約 746 億)等案；另各地方政府亦積極推動，如：臺中市政府擇定水湳國際會展中心等重大採購案、臺北市政府針對 100 億元以上採購案件、新竹市政府針對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工程案件，規範應成立廉政平臺。

(四) 推動行政透明，建置公開機制

為落實行政透明化政策，廉政署研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行政院業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以院授法第 10505017780 號頒訂，提供各機關參考推動。廉政署並於 107 年 1 月 23 日及 24 日召開 107 年度防貪業務研商會議，邀集部分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共同持續深化研議 107 年度行政透明相關業務推動作為，分別規劃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廉能透明獎、新北市政府政風處-殯葬業務行政透明及中彰投苗公共工程透明機制等項目。

(五) 降低制度誘發貪瀆犯罪

1、檢視鄰長、巡守隊旅遊補助活動費用疑義

各地方政府對於該項文康旅遊活動多有不同規定，而部分里長於辦理前述文康活動時，常因便宜行事，於鄰長不克參加時指明由里民頂替，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規定，惟其犯罪情節甚為輕微，實有思考避免類似不法案件一再發生之必要。廉政署爰於 107 年 4 月 9 日邀集內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有關單位，針對議員詐領助理費及村里鄰長文康費核銷等議題進行研商，期經由跨部會整合之方式，修正制度缺漏，避免是類案件再度發生，初步共識內政部可透過民政局處首長座談會或地方研習等場合進行宣導外，廉政署也將責請地方政府民政單位政風主管，利用里長集會場合，以廉政細工模式及參與式宣導方式，請里長協助提供有效防堵相類案件重複發生之方法，並責由政風主管追蹤轄內此類案件是否繼續發生，定期回報廉政署。

2、民代助理費發生之廉政風險疑義

查近年發生多起地方民意代表以人頭方式詐領助理費，經以貪污治罪條例起訴判刑之案件，考量現行並未針就前揭情事設計有效防貪措施，經廉政署於 107 年 4 月 9 日邀集內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有關單位，針對議員詐領助理費及村里鄰長文康費核銷等議題進行研商；為廣納專家學者意見，廉政署另於 107 年 5 月 22 日辦理法規修正諮詢會議，並邀請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財經法律系教授劉邦繡與會討論，並研擬修法建議。

經檢視以貪污治罪條例起訴之案件內容，檢察機關參酌內政部相關函釋見解，認部分公費助理雖有實際遴用事實，惟因聘用公費助理之人數及費用欠缺彈性，致部分議員有特殊聘用需求時(如欲聘用超過限制人數之助理)，雖透過取得知情之助理同意，由其自願繳回助理費用或提供帳戶、存摺，並將該筆公費助理補助費用挪以聘用其他助理，仍涉犯貪污治罪條例。

針對前揭違失情節，考量當事人主觀上多半無貪瀆意圖，

建議內政部參考「總額不變，彈性多元運用」原則，就「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相關規定，評估是否就助理聘用人數予以調整。

廉政署業已針對近 20 年有關議員虛報人頭申請核銷助理費案件各地方檢察署與法院起訴及判決案例進行研析，將就相關案例彙編為宣導手冊，提供內政部轉請各縣市議會對於議員、議員助理加強宣導，避免類此型態案件再度發生。

3、強化採購開標作業流程管理機制，推動防範開標主持人過失洩漏底價之預防措施

近年來部分機關辦理採購案件開標作業時，曾發生數起開標主持人洩密案件，研析其發生原因，多因疏未注意或不熟稔政府採購作業程序及底價保密規定，不慎於開標現場公布底價。為防護開標主持人過失洩漏底價情事發生，並落實行政院賴院長指示「愛護、防護、保護」三面向推動廉政工作，廉政署研擬「開標主持人宣布決標後，勿直接宣布底價，俟決標紀錄完成後，再行宣布底價。」之預防措施，以及製作「決標紀錄未完成前，勿宣布底價」宣導立牌參考樣式，於 107 年 1 月 15 日函請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轉知所屬政風人員於出席開標監辦時，適時對主持人宣導該措施。本項預防措施實施前，106 年度發生開標主持人洩密案件 15 案，自 107 年 1 月 15 日實施本項預防措施後迄今，僅發生 4 案，有效降低類案發生。

三、肅貪

（一）精緻偵查作為，落實人權保障

1、強力偵辦肅貪

- (1) 廉政署本期受理案件與犯罪相關分「廉立」字案 508 件，經「情資審查小組」審查結果，認有犯罪嫌疑分「廉查」案 122 件，「廉查」案調查結果，已結 229 件（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 118 案、查無具體犯罪事實簽結 107 案、函送司法警察機關及地方檢察署 4 案）；另廉政署自成立迄 107 年 6 月 30 日移送案件，

經各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已起訴 483 案(已判決確定 176 案，其中 6 案為無罪判決確定)，緩起訴 245 案，職權不起訴 18 案，不起訴 58 案。

(2)調查局為積極偵辦貪瀆案件，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貪瀆線索 913 件，移送 227 案(含重大案件 82 案)、查獲犯罪嫌疑人 778 人(含公務員 154 人)、犯罪標的 104 億 9,404 萬 6,350 元。其中計有 21 案查扣犯罪所得，金額共 17 億 2,739 萬 7,072 元。另透過司法互助，緝返外逃罪犯 3 案 3 人。本期亦執行法務部國土保育查緝犯罪專案，計偵辦 50 案，查獲破壞國土面積 71 萬 7,24 平方公尺、廢棄土 9 萬 1,324 立方公尺、廢水及廢棄物 30 萬 4,171 公噸。

(3)廉政署督導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積極蒐報公務員涉嫌貪瀆不法之具體事證，各政風機構本期發掘貪瀆線索 63 件，函送一般不法案件計 215 件。

2、各級農漁會幹部選舉查察賄選工作

持續執行 106 年度各級農漁會幹部選舉查察賄選工作，107 年 1 月至 6 月，業經檢察官起訴各類型賄選案件 6 案(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 案)、43 人，計有 4 案查扣犯罪所得，金額 23 萬 1,500 元。

3、企業肅貪

企業貪瀆常與公部門之貪瀆掛鉤，調查局為做好全方位防貪工作，加強偵辦企業貪瀆案件，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移(函)送企業貪瀆案件 62 案，犯罪嫌疑人 208 人、犯罪標的 842 億 9,459 萬 8,425 元。

4、行政肅貪

對於公務員涉有重大行政疏失或違反法令等弊端案件，強化「行政肅貪」功能，遏制貪污腐化行為之滋生蔓延，補充刑事追訴之不足。廉政署本期督責政風機構辦理行政肅貪 49 案；調查局本期辦理行政肅貪工作，計函送機關行政處理 17 件，經

機關函復者 4 件。

5、召開廉政審查會

廉政署本期召開 1 次會議，評議結案存參案件合計 65 案。

(二) 暢通檢舉管道，鼓勵自首自白

1、受理民眾陳情檢舉

(1) 為加強審核貪瀆線索品質，提高貪瀆案件之定罪率，廉政署本期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立「廉立」案件數累計 81 件；另審核各政風機構蒐報貪瀆情資，立「廉立」案件數累計 290 件。

(2) 「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 107 年度第 1 次會議」業於 107 年 4 月 24 日審議完畢，共計審議 12 案，決議核發檢舉獎金 668 萬 3,334 元。

(3) 調查局積極鼓勵檢舉不法，共計受理民眾檢舉 402 件，提出檢舉獎金申請案 7 案，轉發檢舉獎金 5 案（含 106 年 12 月以前提出之檢舉獎金申請案），金額共 338 萬 3,333 元。

2、策動自首自白

廉政署將策動自首列為辦理一般性貪污案件之原則，透過政風機構協助機關進行內部自我檢視，發掘人員不法行為，鼓勵違法人員自首，勇敢面對司法制裁，並協助或陪同機關人員至廉政署自首，確保當事人權益，強化與機關夥伴關係，本期受理自首案件合計 25 案，計 30 人，經核算不法所得約 25 萬 5,163 元。

(三) 整合肅貪資源，建立聯繫機制

1、調查局及廉政署均派員參加最高檢察署定期召開之肅貪督導小組會議，及各地檢署定期召開肅貪執行小組會議。

2、廉政署建立期前調查制度，整合政風人員情資及廉政署廉政官偵查能量，辦理行動蒐證以掌握機先證據，並定期舉辦廉政署與檢察機關肅貪業務座談會，與各地方檢察署專責檢察官建立縱向指揮偵辦系統。

3、依「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有效結合

廉政署、調查局之整體肅貪能量，設置固定聯繫窗口，強化良性互動作為，建立資源共享、情資分流及相互協力之橫向聯繫機制，目前運作順暢，已見成效，自訂定要點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廉政署與調查局共同偵辦之案件計 72 案，另有 396 案經聯繫協調由廉政署或調查局專責辦理，避免重複調查情形發生。

肆、重要策進作為

一、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業於 107 年 8 月 21 日至 24 日辦理完竣，國際審查委員會 5 名專家提出「臺灣的反貪腐改革」(暫譯)結論性意見計 47 點供我國參考，包含應強化反貪腐機構之合作並投入必要的資源、加強對私部門貪腐的重視、強化公民社會參與等，並針對揭弊者保護法制、「貪污治罪條例」、「公司法」、「國家賠償法」等規範提出建言。

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係未來擬定反貪腐政策、法制規範及相關工作之重要參據，後續將確認各點次結論性意見之主、協辦權責機關，並持續追蹤管考辦理情形。

二、肅貪法令法制化作業

(一) 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法制化

因應民情與社會需求，為加速私部門公益通報保護法制期程，並評估公私部門合併立法之可行性與解決方案，廉政署分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及 107 年 1 月 12 日舉辦「吹哨者保護法法制研討會」2 場次，邀請學者專家共同與會討論，以研擬最適之揭弊者保護法制方案。復於 106 年底組成揭弊者保護法制圓桌小組，由法務部陳前參事瑞仁主持，自 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7 月 16 日共計召開 6 次圓桌小組會議，邀集臺大林鈺雄、交大林志潔及政大李聖傑等專家學者，就公私合併模式之單一專法架構、保護措施等進行討論並研擬草案條文。另分別於 107 年 5 月 28 日及 7 月 6 日辦理「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公私合併版)」

立法說明座談會」公、私部門場次，蒐集各界建議，以作為草案條文立法參考。廉政署將參酌各界意見進行修正，儘速將條文陳報行政院審查。

（二）刑法賄賂罪、餽贈罪及影響力交易罪之增修

為回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反貪腐法制決議，廉政署召開「法務部廉政署貪污修法推動小組」，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 日、4 月 20 日及 5 月 14 日召開 3 次圓桌會議共同研討「影響力交易罪」、「修改賄賂罪要件，並引進「公務員餽贈罪」等重要法律草案的擬定，法務部並於 107 年 5 月 24 日召開記者會向全國周知。

廉政署於 107 年 7 月 3 日辦理「刑法賄賂罪、餽贈罪及影響力交易罪之增修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介紹草案條文之構成要件。為瞭解各界觀點及實務運作可行性，邀集審、檢、辯、學等各界與會聽取建言。會後廉政署依專家學者意見完成自首及自白減免刑之文字增訂，草案條文業於 107 年 7 月 16 日陳報法務部，法務部並於 7 月 18 日函請行政院審查。

三、配合最有利標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持續配合國家採購政策，協助機關辦理重大建設廉政平臺，建立機關與檢察、調查、廉政等單位之跨域溝通管道，藉由對外宣示、資訊公開、定期集會、提供意見等作為，以強化政府監督機制並維護廠商合理權益，營造使公務同仁能勇於任事之工作環境，使全民獲得優質公共建設。

四、配合前瞻建設，落實風險評估，研擬防制策略

立法院前於 106 年 7 月 5 日通過「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聚焦於綠能、數位、水資源、軌道、城鄉等建設，為降低前瞻計畫可能涉及之廉政風險，廉政署爰訂定「前瞻起飛・廉能共航」實施計畫，協助國家重大建設如期如質完成，敦促政風單位善盡防護責任，並於廉政署廉政業務管理系統增設「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廉政工作管制」功能，以利後續相關採購案廉政風險之追蹤管考，貫徹廉政署「愛護」、「保護」、「防護」之政策目標。

五、持續深化廉政細工工作

為導引滾動式案例資料增補、深化預防工作成果，廉政署於 107 年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賡續推動「廉政細工專案」深化作業，參照臺南市政府及「中彰投苗區域治理平臺」推動廉政細工之經驗模式，以維基百科的精神，擇定警政、工程、河川砂石、環保、補助款等 14 項風險業務，針對機關重複出現之弊端或違失，挑選為代表性案例深入檢討，邀集業務單位及學者專家共同討論，並研擬具體防治措施，發揮集思廣益之效。另相關書面成果資料皆以適當方式公開（網路、手冊等），以供承辦人員或民眾參閱，抑制類似違失一再發生。

六、推動廉政革新實施計畫，強化機關廉政風險管理

本項實施計畫係引導政風機構協助機關盤點易滋弊端業務，聚焦高風險業務辦理專案清查，後續並根據清查所發現之違失態樣或過往貪瀆不法案例，增訂各項規管措施及製作防貪指引，期運用系統性之變革作為，避免公務員重蹈覆轍及類似個案再次發生，以落實行政院賴院長指示「愛護、防護、保護」三面向推動廉政工作。本項實施計畫目前共有經濟部政風處等 41 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參與，提報 94 案專案清查計畫，經廉政署彙整 11 項跨域型專案清查，包含「管線工程(路平專案)」、「各類型補助款業務」、「露營地水土保持」、「殯葬業務」、「各類型檢舉獎金」、「監理業務」、「建管業務」、「地政業務(市地重劃)」、「水利清淤(疏濬)」、「各類型一般採購」及「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補(捐)助業務專案清查」；截至 107 年 6 月底，業獲致初步成果如表 9。本項實施計畫將執行至 107 年 11 月底止，後續將分從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提出興革建議，以強化機關廉政風險管理。

表 9 107 年度廉政革新實施計畫成果彙整表（統計至 107 年 6 月底）					
名稱	不法案件 偵辦情形		行政責任 檢討情形		節省公帑或增加 國庫收入
	貪瀆案 件(案)	一般不 法(案)	行政肅 貪(人)	行政責 任(人)	合計 (新臺幣：元)
1. 工程(路平專案)	2	12	0	1	10,238,926
2. 各類型補助款	2	0	0	0	1,101,741
3. 殯葬業務	1	0	0	0	1,479,097

4. 各類型檢舉獎金	1	0	0	0	0
5. 地政（市地重劃）	1	0	0	0	0
6. 各類型一般採購	1	2	0	8	909,975
總計	8	14	0	9	13,729,739

七、全力執行 107 年九合一選舉查察賄選專案工作

積極辦理 107 年各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查察賄選工作，訂定 107 年各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賄選專案工作計畫、績效考核與獎懲規定。透過歷年賄選案件之案例，掌握反賄選宣導及查察賄選之重點區域，確實做好賄選情勢分析，據以廣泛發掘賄選線索，並做為預防賄選之參考；堅守行政中立，落實蒐證作為與全面區域結合，積極查扣不法所得，使有意賄選之候選人無法得逞。

八、落實國土保育政策

落實國土保育政策，修訂績效核列要點，鼓勵調查局外勤處站加強偵辦環境案件與積極查扣犯罪所得，使行為人無法享有不法利益。以破壞國土、盜伐國有林木、土地超限利用及環保犯罪案件為主要範圍，並以涉及官商勾結、利益團體操縱或黑道介入為偵辦重點，統合調查局各縣市外勤調查處站人力及資源，強力查緝國土保育犯罪及違法露營區開發之破壞國土案件，不定期發動全國同步偵辦，以宣示政府重視國土保育之決心，並讓不法者心生警惕。

伍、結語

法務部將持續以「愛護、防護、保護」公務員為政策基礎，遵照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精神，同時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賡續協調各機關落實各項廉政建設工作，並結合各檢察機關、廉政署及調查局之積極作為，防杜企業與公部門之行賄、利益衝突、違反政府採購法等不法行為，且加強國際交流合作，透過積極參與國際性會議、舉辦論壇等各式管道，傳達我國廉政建設成果，促進國際社會及各項國際指標對我國的瞭解，使我國國際評比持續進步，爭取人民之支持信賴。

報告案三

調查機關協助私部門共同發展反貪防腐機制



報告機關：法務部調查局

調查機關協助私部門共同發展反貪防腐機制

報告機關：法務部調查局

摘 要

項次	標 題	內 容	摘 要
壹	前言	行政院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鑑於私部門貪瀆案件嚴重影響金融、經濟秩序，於 103 年 6 月 12 日第 3402 次會議中，指示調查局應積極防制企業貪瀆與重大經濟犯罪，調查局即於 103 年 7 月 16 日設立企業肅貪科，成為我國專責偵辦私部門貪腐之執法機關。近年來調查局除持續偵辦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外，亦積極建立企業聯繫窗口，透過案例解析，引導企業做好內控機制及保密措施，使企業能預防或及早警覺犯罪發生，公私協力共同發展反貪防腐機制，期有效防堵犯罪發生。	
貳	案例探討－以鴻海集團及台塑集團案為例	一、鴻海集團員工不法案例 （一）廖○城等收受廠商回扣案 （二）蔡○偉等業務侵占案 （三）柳○達詐欺案 二、台塑集團員工不法案例 （一）陳○偉索賄背信案 （二）林○榮等收受廠商回扣案	
參	犯罪態樣及其成因	一、犯罪態樣 （一）採購舞弊 （二）侵占資產 （三）商業詐欺 二、犯罪成因： （一）誘因或壓力	

		(二) 機會 (三) 自我合理化 三、小結 (一) 企業舞弊層出不窮 (二) 掏空多為共犯結構 (三) 人謀不臧內控失靈
肆	協助私部門 建構反貪機制	一、共同建構企業防弊陣線 二、引導企業保護研發資產 三、建置企業專業聯繫窗口 四、填寫企業問卷辦理論壇 五、主動介入避免損害擴大 六、業界響應企業肅貪工作
伍	策進作為	一、企業界部分 (一) 提倡企業誠信正直核心價值 (二) 落實企業內控內稽查核機制 (三) 勇於改進企業內部制度缺失 (四) 企業廉潔風氣勝過嚴刑峻罰 (五) 改變因循心態主動面對問題 二、執法機關部分 (一) 持續與私部門合作交流 (二) 正本溯源扎根校園做起 (三) 賡續辦理專業職能訓練 (四) 編纂年報提供機先防範 (五) 落實偵辦企業貪瀆案件

調查機關協助私部門共同發展反貪防腐機制

報告機關：法務部調查局

壹、前言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序言宣示：「本公約締約國，關注貪腐對社會穩定與安全所造成之問題和構成威脅之嚴重性，破壞民主體制及價值觀、道德觀與正義，並危害永續發展及法治，並關注貪腐與其他形式的犯罪，特別是組織犯罪與經濟犯罪的聯繫，…」，此序言除強調貪腐破壞社會安全、民主體制之嚴重性，亦揭露貪腐與經濟犯罪之高度相關性。公約第 12 條要求，締約國應採行執法措施防制私部門貪瀆，並促進執法機關與私部門間合作；第 21 條亦要求締約國必須立法或採取措施，將私部門賄賂罪刑化，均說明現今各國所稱之「貪腐犯罪」，包括傳統「公部門貪污」與「私部門貪污」並重。我國雖非《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國，業於 104 年 5 月 20 日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透過公約施行法方式，將該公約內國法化，使《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內容取得國內法律位階。

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鑒於私部門貪瀆案件嚴重影響金融、經濟秩序，行政院於 103 年 6 月 12 日第 3402 次會議中，指示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應積極防制企業貪瀆與重大經濟犯罪，調查局即於 103 年 7 月 16 日，於經濟犯罪防制處下設立企業肅貪科，成為我國專責偵辦私部門貪腐之執法機關，同時藉由調查局過往偵辦重大經濟犯罪案例中發現，私部門若能在企業內部做好相關防範措施，將可大幅降低發生弊端之風險，因此調查局近年來除持續偵辦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外，亦積極建立企業聯繫窗口，透過案例解析，引導企業做好內控機制及保密措施，使企業能預防或及早警覺犯罪發生，公私協力共同發展反貪防腐機制，期有效防堵犯罪發生。

貳、案例探討-以鴻海集團及台塑集團案為例

據調查局統計，自 103 年 7 月至 107 年 7 月間，企業貪瀆案件累計偵辦移送 464 案，其中「掏空資產」⁷即占 179 案，顯示私部門掏空資產案件發生的比例相當高，本專題報告即以近年來調查局偵辦之集團性企業掏空舞弊案件，包括鴻海集團經理人收受回扣案及台塑集團集體收賄案等社會矚目重大企業貪瀆案件進行分析。

一、鴻海集團員工不法案例

（一）廖○城等收受廠商回扣案

1、案情概要

鴻海集團前副總經理兼任 SMT(表面組裝)技委會總幹事廖○城、前經理專任 SMT 技委會副總幹事鄧○賢、經理專任 SMT 技委會副總幹事蔡○志、前副理兼任創新數位系統產品事業群總幹事陳○釗、前經理兼任數位產品事業群執行幹事游○安等人，任職鴻海集團期間，主導整體 SMT 技委會業務運作及巨額採購事宜，竟基於為自己不法利益之犯意，透過白手套郝○光與 SMT 技委會之供應商通謀協議，於採購、請購及驗收的環節中，向供應商索賄，牟取個人不法利益，合計達新臺幣（下同）一億餘元，而為取得前揭不法回扣，廖○城等人不僅虛增供應商，更採購較高價設備、購置未經核准，且不符合需求之機具、降低收取組裝費、購置劣質爐具、虛增售價等背信於鴻海集團之行為，致生鴻海集團重大損害達數億元。

2、涉犯法條

廖○城、鄧○賢、陳○釗、游○安、郝○光等人所為，係共同觸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特別背信及《刑法》第 342 條背信等罪嫌。蔡○志因所造成之損失未達 500

⁷ 掏空資產案件係指，企業內部人員違背職務行為，觸犯刑法背信或業務侵占之構成要件。

萬元以上，故所為係觸犯《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嫌。

3、檢察署及法院偵審情形

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103 年 5 月 16 日起訴廖○城、鄧○賢、陳○釗、游○安、郝○光、蔡○志等 6 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案號：103 年度金重訴字第 14 號、104 年度金訴字第 44 號）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判決，廖○城涉犯《刑法》背信罪，判處 10 年 6 個月有期徒刑，並追繳犯罪所得 1 億 6,682 萬 5,369 元；鄧○賢 3 年有期徒刑，並追繳犯罪所得 1,715 萬 1,858 元；陳○釗 1 年有期徒刑，並追繳犯罪所得 471 萬 2,950 元；蔡○志 1 年 2 個月有期徒刑，緩刑 3 年，並追繳犯罪所得 385 萬 6,245 元；郝○光 6 個月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游○安獲判無罪。目前全案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二）蔡○偉等業務侵占案

1、案情概要

鴻海集團工程驗證部副理蔡○偉，負責處理鴻海集團客戶美商 APPLE 公司研發生產 iPhone 系列測試手機之製作、驗證及報廢等事項，於 102 年 7 月至 103 年 12 月間，夥同部門旗下何○等 8 名大陸籍員工，共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將其等負責保管處理之型號 iPhone5 及 iPhone5S 庫存測試手機侵占入己，藉午餐及下班出入廠區之機會，將測試手機放入衣服口袋、便當袋、置放私人車輛等方式，避開警衛安檢，攜出廠區後銷售變現，總計侵占型號 iPhone5 手機 2,100 臺、iPhone5S 手機 2,800 臺。

2、涉犯法條

蔡○偉係鴻海集團經理人，所為涉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特別背信及《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業務侵占等罪嫌。

3、檢察署及法院偵審情形

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105 年 12 月 1 日起訴蔡○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案號：105 年度金訴字第 42 號）於 107 年 3 月 19 日判決，蔡○偉涉犯《刑法》業務侵占罪，判處 2 年 6 個月有期徒刑，並追繳犯罪所得 927 萬 7,784 萬元；臺灣高等法院於 107 年 9 月 27 日判處蔡○偉 2 年 4 個月有期徒刑。

（三）柳○達詐欺案

1、案情概要

鴻海集團雲端運算產品事業群專理柳○達，於 102 年 10 月、11 月間，利用廠商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睿○公司）亟欲將其所代理之之光收發器銷售予鴻海集團，逕向睿○公司謊稱，欲供貨予鴻海集團，須先在集團內建立供應商資格，惟因發生前副總經理廖○城採購弊案，故中央採購縮減供應商，若建立鴻海集團之供應商資格，需公關費 500 萬元，以行賄大陸地區中央採購人員，並允諾日後睿○公司將可獲得大量訂單，然睿○公司交付半數公關費 250 萬元後，僅取得少量試產訂單，經睿○公司向鴻海集團法務總處舉發柳○達收取不法款項後，始知睿○公司從未在鴻海集團建立中央採購供應商資格，亦未曾提出申請。

2、涉犯法條

本案原係以《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偵辦，惟經查柳○達並非採購承辦人或決策成員，無相關職務或任務關係，且未曾協助睿○公司取得鴻海集團中央採購供應商資格及大量訂單，所取得之款項亦未支付予鴻海集團採購人員，未對鴻海集團造成損害，遂改以《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嫌移送。

3、檢察署及法院偵審情形

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起訴柳

○達；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案號：105 年度金訴字第 42 號）於 105 年 8 月 24 日判決，柳○達涉犯《刑法》詐欺罪，判處 6 個月有期徒刑，可易科罰金，緩刑 3 年，全案定讞。

二、台塑集團員工不法案例

（一）陳○偉索賄背信案

1、案情概要

台塑集團總管理處船用配件採購主辦人員陳○偉，於 99 年 9 月至 103 年 2 月間，與新○公司負責人王○蘭、龍○公司負責人陳○君等人，共同基於為新○公司及龍○公司之不法利益，由陳○偉藉經辦台塑集團向新○公司採購船用配件之機會，向王○蘭主動提議抬高報價，藉以從中賺取價差，並議定由陳○偉抽取 9 成之回扣，其餘 1 成歸王○蘭，另陳○偉亦以相同之方式，要求陳○君抬高龍○公司之報價，兩人朋分回扣。陳○偉即以縮短廠商詢價日數，自行將採購案件詢價日數，由 18 個工作日，縮短為 1 個工作日，使其他廠商無法報價，再由新○公司或龍○公司先行出具實際報價單，陳○偉再分別指示王○蘭或陳○君依其指定之金額，製作抬高價格之報價單，浮報數倍至數百倍不等價格之報價資料得標，並將前揭不實報價資料，載明於台塑集團之「採購呈核表(外購)」上，且隱匿其他公司較低價之標單，或偽、變造其他公司價格較高之報價資料，不利益於台塑集團，致增加台塑集團採購成本近億元。

2、涉犯法條

陳○偉、王○蘭及陳○君等人所為，涉犯《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及第 216 條、第 210 條行使偽造、變造私文書等罪嫌。

3、檢察署及法院偵審情形

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104 年 2 月 13 日起訴陳○偉、王○蘭及陳○君；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案號：104 年度訴字第 157 號）於 104 年 7 月 7 日判決，陳○偉涉犯《刑法》

背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判處 6 年 8 個月有期徒刑；王○蘭共同涉犯《刑法》背信罪，判處 2 年有期徒刑；陳○君共同涉犯《刑法》背信罪，判處 3 年 6 個月有期徒刑。目前全案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二）林○榮等收受廠商回扣案

1、案情概要

台塑集團前總經理林○榮等 24 人，自 96 年至 104 年 7 月間，涉嫌利用任職於台塑關係企業承辦銷售、請購、採購太空袋業務之機會，與欣○興公司劉○正父子勾結，罔顧台塑關係企業誠信規範，收取總計一億餘元之金額或禮品。其中林○榮等 9 人，於偵查中否認有收取佣金，江○德等 15 人，則均坦承曾收取劉氏父子交付之金錢或提款卡，劉○正亦於偵查中具結證稱，確定有給付金錢或禮品與被告林○榮等 24 人。

2、檢察署及法院偵審情形

因欣○興公司係以最低價格得標，且未查得欣○興公司供應之太空袋有品質瑕疵，或不符所需之採購異常情事，故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難認被告林○榮等 24 人在太空袋合約採購標案中有何違背職務」及「實難認告訴人（台塑集團）等受有損害」為由，於 106 年 8 月 28 日給予林○榮等 24 人不起訴處分，並於不起訴處分書末載明「類此企業貪污案例中利用職務機會或不違背職務收賄罪，現行法制尚無以刑事處罰之明文，是否應立法予以刑事處罰，乃立法政策之問題，未此敘明。」。

參、犯罪態樣及其成因

歸納前述 5 個收取回扣或侵占公司財物之企業貪瀆案例，分析其犯罪態樣及成因如下：

一、犯罪態樣

（一）採購舞弊

前揭鴻海集團廖○城等人、台塑集團陳○偉及林○榮等人，

均係擔任鴻海集團或台塑集團內主管及高階幹部，負責採購業務之承辦或決策成員，具有採購核准權、請購建議及驗收之相關實權，任職期間應盡善良管理人義務，然卻濫用其職權及利用辦理採購之機會，以透過白手套或與廠商直接勾結等方式收取回扣，圖謀私利。

此類採購舞弊之犯罪類型，經常具有結構性、隱密性、不易追緝性及以合法掩護非法等特性，而採購舞弊之主謀者及參與者，主觀上經常心存僥倖，甚至對違法性有錯誤認識，認為「只要符合公司採購規範」或「供應商自願從利潤中回饋給採購人員」等難以證明公司受有損害之情形，即認定收賄並不犯法之錯誤觀念，或認為私人企業，即便產生交易上之不合常規，亦僅止於民法上之損害賠償，未必涉犯刑責，因此造成部分企業員工肆無忌憚收取回扣，而難以達成刑罰所欲期待的威嚇效果。

（二）侵占資產

企業內部一般以銷售、採購及報廢處理等作業流程，為潛藏舞弊與不當行為之高風險區，其中報廢處理部分，牽涉到企業對於不良品及測試品之庫存管理，因產品仍有其可利用或價值性，易遭有心人士竊占轉賣。前揭鴻海集團蔡○偉案件中，因擔任測試手機管理部門最高主管，知悉集團內控疏漏，遂指示部門倉庫管理人員于○梅，按正常流程將庫存品完成形式上報廢手續，實則俟帳面庫存消帳後，蔡○偉再慫恿其所屬員工，直接將庫存手機侵占入己，並攜出後販售變現，朋分不法所得，損害公司利益。

此類侵占企業存貨或報廢品之犯罪型態，與侵占企業資金相似，多為缺乏內部複審機制，使長期掌管庫存或資金之員工，得以藉由無複核機制之內控缺漏，將多出來之存貨或資金不予列記，成為無人看管之物，使不肖員工侵占牟利，甚而主

觀上認為「這件事不會有其他人知道」及「這些東西本來就不在帳上，我沒有造成公司的損害」等錯誤觀念，造成企業資產不當減損。

（三）商業詐欺

企業內部採購流程，外人難以一窺究竟，因此造成企業內部少數員工，假藉內部採購機制之運作，圖謀不法私利。前揭柳○達詐欺案，即係利用外部廠商未覓正常管道，且亟欲拓展業務之機會，訛稱可協助建立成為鴻海集團中央採購供應商資格，未來將可獲得大量訂單，要求需支付公關費用予集團採購人員，受詐廠商因誤認公關費用乃業界常態，故交付金錢，惟實際上柳○達並未提出中央供應商之申請，亦未將收受款項轉交任何採購人員，此種犯罪型態，因受詐廠商原即係以錯誤心態，從事行賄等不正行為，即使事後發現受詐，往往只能認賠，而成為犯罪黑數，然企業內部職員此舉，實已造成企業商譽嚴重受損及整體商業市場風氣敗壞。

二、犯罪成因

企業內部人貪腐核心特徵為「信用的違反」，製造企業主與職員間彼此的不信任，降低社會道德和無組織感，前揭案例人員，不僅違反企業對於其等之信任，更為貪圖一己之私利，以背信、侵占或詐欺等方式進行掏空及舞弊情事。美國犯罪學家 Donald R. Cressey 於 1960 年，提出舞弊的起因，主要為「誘因或壓力」、「機會」與「自我合理化」三要素組成，如缺少上述任何一項，皆難以形成企業舞弊⁸，故以此三項要素，綜研分析前揭案例之成因如次：

（一）誘因或壓力

誘因係企業舞弊者最重要之行為動機，亦即舞弊可獲得之實際利益，前揭廖○城、陳○偉及林○榮等人，多為鴻海集團

⁸參閱 Dr. Joseph T. Wells 2017 《Corporate Fraud Handbook》 The 5th ed. P15。

或台塑集團內中高階幹部，深受社會及集團內部尊敬之專業人士，享有高社會地位、權力及每年千萬元或數百萬元之高額薪資，經濟狀況良好，竟鋌而走險，主要係覬覦龐大之犯罪利益；而蔡○偉等人，監守自盜之犯罪動機及誘因，亦為貪圖利益；柳○達詐欺案，雖未實際從事企業掏空舞弊之行為，然亦因受金錢誘使，從事犯罪行為。顯示舞弊案例之當事人，即使在企業內部具有實際職權，位高權重，然面對商業行賄者之金錢誘惑，仍難以抗拒。

（二）機會

企業內部人，除前項金錢誘惑之因素，其次考量，即為舞弊後被企業發現，或遭司法單位偵辦之風險，彼等以自身經驗判斷，認為犯罪行為不會被知悉或查獲，主觀認定犯罪利益大於風險時，即參與或從事犯罪行為。廖○城、陳○偉及林○榮等人握有集團內部採購大權，掌控整體採購流程，知悉企業內部控制不彰及信息不對稱之情況，創造出舞弊之機會，認為收受回扣之事不會被發現，即使遭發現，亦可解釋為個人專業判斷，故違背職務行為，未切實遵循相關採購規範，況廖○城等人係透過白手套居間收賄，主觀上認為安全性更勝一籌，即使廠商出面坦承支付回扣，亦因回扣並非直接交付，乃有恃無恐，收取供應商回扣；或如陳○偉案於議價時放水，僅形式上酌減報價，甚至要求廠商提高報價，以朋分不法利益，致生企業之損害。而蔡○偉則係發現集團內部帳務及管控制度不彰之情形下，庫存測試手機經過報廢程序後，即無帳可稽，且自認係該部門最高主管，遂與旗下所屬員工共謀侵占企業資產，製作不實之報廢及庫存資料掩飾舞弊行為，且其主觀上認為不會被他人知悉，進而形成共犯結構彼此掩護，遂行舞弊。

（三）自我合理化

企業舞弊者，即使深知收取廠商回扣係錯誤之行為，然其等亦會找到某些理由解釋其犯行，無論此解釋本身是否真正合理，都是為其舞弊行為開脫。調查局在偵辦前揭案件過程中，廖○城等多人承認確實有收取廠商回扣款項，惟辯稱其採購價格為業界最低，自身並未違背職務及造成企業損失，且收受之回扣款，係供應商自願降低利潤，將其回饋給採購人員，藉此進行自我合理解釋，故意忽視價低乃源自於集團採購量大等情，且利用企業行政資源所巧取之供應商賄賂回扣等，最終仍將由企業承受喪失最佳採購價格與品質瑕疵之不利益風險。而蔡○偉則不斷強調，其所竊占之 iPhone 系列庫存測試手機，最終仍將進行銷毀，為避免資源浪費，故私下將測試手機攜出販售，並無損及鴻海集團之權益，藉此將犯罪行為自我合理化。

三、小結

(一) 企業舞弊層出不窮

廖○城、陳○偉及林○榮等人，均為集團內部涉及採購流程業務之人員，蔡○偉則為測試手機製作、管理及報廢流程業務人員，前揭案例人員任職之部門，在商業上即多認為係屬潛藏舞弊與不當行為之高風險區，而柳○達雖非涉及銷售、採購及報廢處理等作業流程，仍發生舞弊與不當行為，顯見企業掏空舞弊事件無所不在，且無論擔任任何種職務或負責何項業務，只要出現前揭舞弊成因三要素，都有發生貪瀆舞弊之風險。

(二) 掏空多為共犯結構

集團性企業多有完整採購與報廢作業流程，並設有內控內稽制度，絕非單位主管或承辦人員，可隻手遮天進行掏空，仍需他人協助配合。前揭廖○城雖掌控鴻海集團 SMT 技委會，握有採購核准權，仍無法全權主導採購案件，尚需 SMT 技術

委員會其他幹部或使用單位配合及協助，方能完成供應商資格之建立、獲得使用單位之下單採購及驗收，偵辦過程中發現，廖○城等人也曾建議白手套直接與使用單位幹部進行接觸，透過行賄方式，協助建立供應商資格及取得訂單，形成共犯結構；蔡○偉案中，其雖為工程驗證部最高主管，惟仍需所屬員工協助製作不實之報廢帳務資料及將測試手機攜出變賣，方能侵占公司資產，均顯示企業掏空案件多屬共犯結構，集體從事犯罪行為。

(三)人謀不臧內控失靈

鴻海、台塑等國內上市櫃公司，多數體質相當健全，組織內亦均設有內控及稽核等制度，惟因弊端之發生關鍵在於「人」之因素，只要有心人士想從中舞弊，即會尋找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缺失，再透過共犯結構相互包庇，導致內控內稽失靈，產生舞弊事件。

肆、協助私部門建構反貪機制

經濟是社會之命脈，企業經營的穩健與誠信，更是經濟發展的基礎，惟有維持企業清廉的秩序，才能提升企業效率，提高公司治理效能。調查局為防範及偵辦企業貪瀆舞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秩序，於103年7月16日成立企業肅貪科，除專責偵辦金融貪瀆、掏空資產、侵害營業秘密及股市犯罪等企業貪瀆案件外，另亦積極協助私部門建構反貪機制，期能有效防堵犯罪，由根本杜絕犯罪風險情事，相關具體作為如次：

一、共同建構企業防弊陣線

調查局改變過往被動受理案件模式，改以創新思維，首創執法機關主動接觸企業，與私部門共同建構企業防弊陣線，藉由調查局過往豐富的辦案經驗，彙整實際案例提醒企業，引導企業妥善內控內稽機制，使企業能預防或及早警覺犯罪的發生，以期就源頭防堵犯罪事態擴大。自103年9月至107年7月間，

調查局共動員全國各外勤處站同仁，分赴各科學園區、上市櫃公司、金融機構及國內專業團體進行交流，共計辦理 665 場次，參與人數達四萬八千餘人，參加廠商家次達 9,363 家。

二、引導企業保護研發資產

鑒於國內高科技產業，屢遭境外地區企業藉由高薪挖角等方式，不當竊取營業秘密頻仍，調查局基於防範企業內部不肖員工受金錢誘惑，或外部人士惡意竊取我國產業辛勤研發之成果，及協助維護企業營業秘密，除將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納入企業肅貪工作範疇積極偵辦，並藉由前揭企業防弊陣線交流平台，由調查局同仁走入企業，透過經驗交流，提醒企業重視資訊安全及營業秘密之維護。尤其營業秘密一經洩漏，對企業即致生難以挽回之不良影響，因此調查局於 106 年 5 月 16 日訂定「精進偵辦營業秘密法專案實施計畫」，務求該類案件速辦速移，以協助企業保護研發成果，維護我國產業命脈及市場公平競爭秩序。

三、建置企業專業聯繫窗口

企業發現舞弊情事時，經常因缺乏經驗，不知如何進行內部查核，或無法有效保全證據提交司法調查，將不肖員工繩之以法，因此調查局積極與企業建置專人聯繫窗口，當企業出現舞弊徵兆或舞弊情事發生時，能儘速與調查局專業同仁聯繫，獲取諮詢意見，或請調查局即早介入調查，儘速偵辦，避免損害擴大，自 103 年 9 月至 107 年 7 月，共計建立逾 1,700 個聯繫窗口。

四、填寫企業問卷辦理論壇

鑒於企業貪瀆犯罪具隱蔽特性，外人實難窺知其內部發生情事，為使企業經理人瞭解，並盤點企業內部高風險部門，及建立「舞弊零容忍」之概念，調查局於 105 年間，就前揭建立聯繫窗口或辦理經驗交流之企業經營管理階層，進行問卷調查，共計回收有效問卷 1,457 份，並將相關調查結果，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辦理之「企業肅貪回顧與前瞻論壇」中發表，使各界明瞭我國企業經理人，對於私部門貪腐行為之各項認知及作法，並正視企業內部防貪與肅貪之重要性。

五、主動介入避免損害擴大

企業內部發生舞弊情事時，許多企業往往並不自知，調查局為維護市場秩序及確保投資人權益，與各金融主管機關密切合作，每年定期 8 月及 1 月份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工作聯繫會報，討論近期發生之金融市場違失情形，另與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股市監管單位密切聯繫，遇有特殊案件或市場違常情事發生時，即緊密合作共同解決，避免企業損害持續擴大。

六、業界響應企業肅貪工作

鴻海集團不僅積極配合協助案件偵辦，更發布聲明強調集團主動配合調查、期待嚴懲不法、力挺檢調，嗣後更積極為肅清集團內部弊端，頒布高額獎勵檢舉辦法，鼓勵員工勇於吹哨檢舉不法，並請法務主管主動與調查局聯繫，建立打擊貪腐合作窗口，亦邀請調查局前往與集團主管，就企業內部弊端防制進行意見交換，另增設「弊端防制處」，作為集團內獨立之舞弊調查單位。

台塑集團亦有感於企業肅貪及防貪之重要性，於 104 年 9 月起分梯次邀請調查局人員，前往進行企業防弊陣線經驗交流，同時建立與調查局之聯繫窗口，後續更在內部發生不法情事時，第一時間主動向調查局檢舉案件，共同協力防堵私部門貪腐，達成政府與企業雙贏的具體成果。

伍、策進作為

企業之良窳攸關國家競爭力，惟有健全的企業，才能使國家更具競爭力，社會更加繁榮，因此杜絕企業舞弊情事，提倡誠信經營，是執法機關及企業都必須正視之重要課題。

一、企業界部分

（一）提倡企業誠信正直核心價值

國內股票市值最大之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強調，其企業核心價值與經營理念不在公司利潤，而是以誠信正直為企業員工執行業務時最基本的工作理念，從根本建立員工主動守法與遵法意識，方能使企業永續經營。

（二）落實企業內控內稽查核機制

分析近期相關企業貪瀆案件顯示，舞弊事件爆發的根本原因，組織的「內部控制薄弱」占絕大多數，即使企業擁有健全的內部控制，仍存有舞弊者藉由勾串共謀的方式，規避或逾越該些內部控制機制，亦有部分案例顯示，舞弊者無視企業的內部控制，自行出現不當行為。我國企業當前最大的舞弊風險，即是來自於內部控制設計薄弱，或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機制，因此企業應自行重新檢測，或引進外部協助偵測內部的潛在舞弊活動。

（三）勇於改進企業內部制度缺失

盜領國際票券公司 102 億元之前交易員楊○仁，在獄中曾接受記者詢問「如果時間可以重來一次，你看到制度的漏洞依然在那裡，你會不會再犯？」，楊○仁表示：「當然會，只是不會那麼笨把錢留在國內，會把錢藏到海外去。」⁹，顯示制度不全存有漏洞的企業，將給有心人犯罪機會，企業應審慎檢視內部制度，若有缺漏，應即亡羊補牢，儘速改正。

（四）企業廉潔風氣勝過嚴刑峻罰

企業在聘用新進員工時，經常會簽訂「誠實廉潔承諾書」，以為即可杜絕相關不法情事發生，然企業後續若未時刻提醒員工誠信廉潔，該承諾書將僅徒具形式，無實際作用，徒法不足以自行，企業內部風氣若職員自認收賄合理、合法，縱使

⁹ 商業周刊 第 1099 期 2008-12-15「臺灣史上最大金融罪犯楊瑞仁出獄了百億大盜楊瑞仁的獄中告白」。

訂定嚴刑峻法，均難有成效可言。

（五）改變因循心態主動面對問題

依據調查局 105 年間對企業經理人製作之問卷調查顯示，當企業發生員工貪瀆情事時，企業選擇處置方式，依序是「開除」佔 35.7%、「移送檢調」佔 35%、「求償」佔 26.4%、「顧及情分繼續容忍」佔 2.1%，顯示國內企業發生舞弊情事時，僅 3 成 5 願意由外部介入調查，解決問題。尤其國內少數上市、上櫃公司為衡量其股價及市場競爭等緣由，不願讓負面新聞浮上檯面，以致影響股價，對於貪瀆情事，往往念及員工之情，或以私了方式，解決與離職員工之爭端，將導致此類案件犯罪黑數升高，或讓員工產生苟且心態，難以制止。

二、執法機關部分

（一）持續與私部門合作交流

鑒於企業貪瀆案件，許多均為私部門缺乏違法性認識，調查局為改善此現況，持續並積極與私部門進行經驗交流，提供實務案例分享業界，使企業主得知風險所在，提早採取相關防範作為，並深植員工反貪倡廉之觀念。

（二）正本溯源扎根校園做起

為避免在校學生因缺乏違法性認識，進入社會職場後，不慎誤觸法網，調查局與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合作，自 107 學年度起，陸續安排至國內各大專院校，與即將畢業之學子進行企業內部舞弊之內稽內控及法律認識推廣活動，以實際案例提醒學生，職場可能遭遇之觸法情境，並植入誠信廉潔觀念，從根做起。

（三）廣續辦理專業職能訓練

法務部建立執法人員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三級證照制度，調查局依法務部指示，為提升偵辦經濟犯罪案件之專業職能，開設財務金融專業三級證照課程，並敦聘具財經及辦案經驗專業人士

講授，以建立專業、有效、妥適的辦案觀念與能力，同時提醒同仁，面對企業貪腐弊案，應尊重受害人，建立同理心，持續找出雙方更佳之合作模式。

（四）編纂年報提供機先防範

調查局歷年就偵辦之企業貪瀆案件，將犯罪態樣分析發生原因及適法情形，編纂彙集成「經濟犯罪防制工作年報」，除分送各相關機關參考，亦將年報資料公開在網際網路供各界參酌，並藉以檢視相關防貪作為，提供企業界機先防範。

（五）落實偵辦企業貪瀆案件

防範貪腐工作雖可從源頭杜絕不法，然制度再健全，也難以抵擋不肖有心人士的惡意破壞，調查局除積極協助企業建立防貪機制外，仍持續恪遵職掌，積極偵辦外溢之企業貪瀆案件，並有效查扣犯罪所得，剝奪犯罪收益，以有效嚇阻企業內部不肖人員破壞市場公平競爭秩序，期建立我國私部門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

報告案四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結論性意見及後續規劃

報告機關：法務部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及後續規劃

報告機關：法務部

摘 要

項次	標題	內 容 摘 要
壹	前言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於107年3月30日公布，為與國際反貪腐法制同步，邀請5名反貪腐領域專家組成國際審查委員會，於8月21日至24日間來臺審查我國落實公約現況並提出結論性意見。
貳	國際審查辦理情形	一、 組成國際審查委員會 二、 進行書面審查提出問題清單 三、 委員來臺參與國際審查會議
參	國際審查委員會提出結論性意見	國際審查委員會提出「Anti-Corruption Reforms in Taiwan」結論性意見計47點，含肯定我國反貪腐工作意見22點及未來反貪腐政策方向建議25點。
肆	結論性意見之落實及管考規劃	一、 確定結論性意見中譯文字 二、 召開管考規畫及分工會議 三、 辦理審查及定期追蹤管考
伍	結語	國際審查會議集結來自政府機關、立法機關代表、學者專家、NGO 團體、私部門等各界的熱情參與；我國將積極落實推動結論性意見及追蹤管考，於第2次國家報告及會議審查再次接受各界檢驗。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結論性意見及後續規劃

報告機關：法務部

壹、前言

聯合國 2003 年 10 月 31 日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並自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促使世界各國相互合作，共同致力於反貪腐議題，在全球已有高度共識。

為展現我國反貪腐之決心，並與現行全球反貪腐趨勢及國際法制接軌，本部結合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該屬計 27 個相關機關撰提 UNCAC 首次國家報告，前於本委員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提案討論通過，經行政院於 107 年 3 月 27 日核定，由本部於 3 月 30 日公布。

為能與國際同步，參考國內辦理人權公約國際審查之經驗，由陳副總統建仁署名邀請包含國際透明組織前主席 José Ugaz 在內之 5 名國際反貪腐領域專家，以國際標準加以檢視，於 107 年 8 月 21 日至 24 日來臺審查首次國家報告，瞭解我國落實 UNCAC 之現況，並從中檢視尚待改善之處，提供具體建議，供我國精進反貪腐工作，更有效的預防及打擊貪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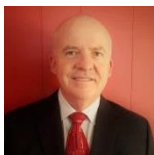
貳、國際審查辦理情形

一、組成國際審查委員會

UNCA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由國際透明組織前主

席 José Ugaz 擔任主席，並邀請東亞反貪腐權威學者 Jon S. T. Quah、公認反洗錢師協會(ACAMS)執行董事 Rick McDonnell、澳洲反貪腐與廉政高級顧問 Peter Ritchie、韓國京畿道教育廳督察長 Geo-Sung KIM 博士等 5 人擔任審查委員，詳如表 1。

表 1 UNCA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

	國籍	性別	主要經歷/主政章節
José Ugaz (荷西·伍格式)【主席】			
	秘魯	男	● 國際透明組織(TI)前任主席 ● UNCAC 第 2 至 6 章
Jon S. T. Quah (柯受田)			
	新加坡	男	● 新加坡國立大學政治學退休教授 ● 新加坡反貪腐顧問 ● UNCAC 第 2、5、6 章
Rick McDonnell (瑞克·麥克唐納)			
	愛爾蘭	男	● 公認反洗錢師協會(ACAMS)執行董事 ● 防制洗錢金融工作組織(FATF)前執行秘書長 ● UNCAC 第 3 至 4 章，及洗錢防制相關條文
Peter Ritchie (彼得·里奇)			
	澳洲	男	● 澳洲反貪腐與廉政高級顧問 ● UNCAC 第 3 至 4 章，及洗錢防制相關條文
Geo-Sung KIM (金巨性)			
	韓國	男	● 南韓京畿道教育廳督察長 ● 國際透明組織韓國(南韓)分會主席 ● UNCAC 第 2、5、6 章

二、進行書面審查提出問題清單

UNCAC 首次國家報告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公布後，同步將報告寄送審查委員開始進行書面審查，審查委員自 107 年 5 月至 7 月間陸續提出共計 112 項問題(如附件 1 及表 2)，涵蓋我國廉政

機構組織功能、預防貪腐、刑事定罪執法、國際司法互助及洗錢等各種面向，並論及「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貪污治罪條例」、「洗錢防制法」、「公司法」、「財團法人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引渡法」等相關規範。

分析審查委員所提問題涉及機關分工分布，計 80 題係單一機關問題，計 32 題涉及跨機關問題，經分辦共計 18 個相關機關提供回應意見，本部陸續於 107 年 6、7 月間將回應資料送請審查委員續行審查。

表 2 問題清單題數統計及比例

UNCAC 章節	問題清單題數	單一機關問題	跨機關問題
第 2 章	70	52	18
第 3 章	18	2	7
第 4 章	13	0	2
第 5 章	9	14	4
第 6 章	2	12	1
合計	112	80	32

UNCAC 章節	題數	百分比
第 2 章	70	62%
第 3 章	18	16%
第 4 章	13	12%
第 5 章	9	8%
第 6 章	2	2%

三、委員來臺參與國際審查會議

為使國際審查委員在臺直接與我國政府機關代表面對面對話，深入瞭解我國於投入反貪腐工作之實際作法，於 107 年 8 月 21 日至 24 日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

文教會館(下簡稱福華會館)前瞻廳及本部 5 樓大禮堂舉辦國際審查會議及結論性意見發表記者會(議程如附件 2)，開放各界團體與民眾報名參加，均已圓滿完成，相關辦理情形詳如表 3。

表 3 國際審查會議辦理情形

議程/活動	時間	地點	辦理情形說明
開幕式	8 月 21 日 9 時至 9 時 30 分	福華會館 前瞻廳	陳副總統建仁蒞臨致詞，表達「與國際社會一起預防及打擊貪腐」及「讓世界看見廉能的臺灣」等 2 個決心。與會人員約計 220 人。
委員會與立法機關代表及 NGOs 會議	8 月 21 日 9 時 40 分 至 10 時 20 分	福華會館 前瞻廳	邀請蔣萬安、周春米、黃國昌等立法委員及社團法人台灣舞弊防治及鑑識協會、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公民監督國會聯盟、新時代法律學社等 NGO 代表發言，表達對於政府推動反貪腐工作之看法。與會人員約計 160 人。
報告審查會議(共計 7 場次)	8 月 21 日 10 時 30 分 至 17 時 8 月 22 日 9 時至 17 時	福華會館 前瞻廳	審查委員提問，我國政府機關代表團由羅政務委員秉成擔任團長，本部陳政務次長明堂擔任副團長，率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行政院所屬等計 33 個機關代表現場回應委員提問。各場次與會人員約計 160 人。
委員會結論性意見會議	8 月 23 日 9 時至 17 時(實際 召開至 22 時)	福華會館 201 教室	審查委員召開不公開會議，討論作成「Anti-Corruption Reforms in Taiwan」(暫譯：臺灣的反貪腐改革)結論性意見計 47 點意見及建議。
結論性意見發表記者會	8 月 24 日 10 時至 12 時	本部 5 樓 大禮堂	審查委員會公布說明結論性意見，並將結論性意見遞交予我國，由羅政務委員秉成代表接受。

參、國際審查委員會提出結論性意見

國際審查委員會提出結論性意見，以「Anti-Corruption Reforms in Taiwan」(暫譯：臺灣的反貪腐改革)為題，在引言

中提到委員會認同我國在預防貪腐方面的重大成就，並且以有效的方式打擊貪腐，但也認為在若干方面仍有改進空間。各章結論性意見共計 47 點(英文版如附件 3，中譯定稿前版本如附件 4)，其中肯定我國反貪腐工作之意見計 22 點，對於我國未來反貪腐政策方向之建議計 25 點；初擬權責分工情形，結論性意見或建議內容屬於跨 5 院或跨行政院所屬部會間之權責事項計 17 點、為單一部會主管權責事項計 30 點。相關重點摘列如表 4。

表 4 結論性意見分類及內容重點一覽表

類別	肯定我國反貪腐工作之意見	對於未來政策方向之建議
第 2 章 預防措施	1.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所列措施之達成程度 2. 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之運作 3. 我國對預防貪腐之重視【跨】 4. 成立調查局及廉政署作為臺灣的 2 個主要反貪腐機構 5. 為確保廉政署的獨立性，建立「派駐檢察官」制度，並成立廉政審查會，發揮外部監督職能 6. 推行廉政志工計畫 7. 廉政專業人員培訓 8. 公民社會組織及學術界在過去 10 年間之貢獻【跨】 9. 媒體在促進無貪腐社會及參與反貪倡廉工作(如調查報導)的角色【跨】	1. 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應審視目前的反貪腐組織架構，查明機構間是否存有合作與協調障礙，並盡量減少職能重疊 2. 更加關注私部門貪腐預防措施【跨】 3. 考慮「單一專責的反貪腐機構」設計，並提供必要資源 4. 調查局及廉政署應持續密切合作，共同調查政府部門和私部門貪腐案件 5. 廉政審查會應考慮由行政院院長任命成員，更確保獨立性 6. 考慮每年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 7. 在立法院支持下，政府考慮限制公司、社團、學會、協會等政治獻金【跨】 8. 考慮成立「廉潔採購委員會」【跨】 9. 考慮強制要求公務員負起反映請託關說或不法遊說行為的陳報義務【跨】 10. 商會、公會及中小企業應積極參與反貪腐【跨】

		11. 強化廉政署預防職能 12. 幼兒園及小學廉政教育，應納入教育部門的核心任務之中【跨】 13. 媒體應持續參與反貪倡廉工作(如調查報導)【跨】
第 3 章 定罪和 執法	10. 建立反貪腐專責機構 11. 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促進國家政府間之有效合作【跨】 12. 修正「洗錢防制法」，為反洗錢工作提供更全面的法律基礎 13. 調查局成立企業肅貪科，打擊私部門貪腐行為 14. 確定法人與非法人等各種組織體參與貪腐和賄賂犯罪的責任 15. 依「貪污治罪條例」提供檢舉人獎勵	14. 擬定並實行私部門揭弊者保護【跨】 15. 加強改善妨害司法的防治措施 16. 考慮起訴貪腐和賄賂犯罪的追訴期效合理訂定 17. 修正「公司法」，加強打擊洗錢活動並追繳犯罪所得【跨】 18. 保護鑑定人 19. 澄清關於影響力交易的規定，「中間人」行為是否適用於「貪污治罪條例」 20. 考慮將檢舉申訴管道及保護機制納入金融業等之內部控制措施規範【跨】 21. 通過「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加強貪腐案件之損害賠償制度 22. 建議將外國公職人員行受賄定為刑事犯罪
第 4 章 國際合作	16. 制定符合 UNCAC 的「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使臺灣可在互惠基礎上提供刑事司法互助 17. 關於引渡之實務及法律機制【跨】 18. 盡可能地進行受刑人移交【跨】 19. 採用多重手段執法合作，積極打擊犯罪【跨】	23. 修正「引渡法」，擴大適用範圍 24. 推動「臥底偵查法」草案，從電腦系統獲得證據及情報
第 5 章 追繳資	20. 在外交困境下，仍成功完成多起案件資產追繳	--

產	21. 實施沒收新制	
第 6 章	22. 預防及打擊貪腐人員之專業培訓	25. 開展與其他國家反貪腐機構間之聯合培訓計畫，積極參與國際反貪腐研討會議
技術援助及訊息交流		

備註：【跨】表示，跨院或跨部會權責(例如監察院及立法院，或行政院所屬之經濟部與法務部)，不包含同一主管部會之跨機關事項(例如，廉政署與調查局之主管部會均為法務部)。

肆、結論性意見之落實及管考規劃

一、確定結論性意見中譯文字

為避免翻譯錯漏或背離真意，經本部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依國際審查委員會所提英文版結論性意見，確認檢視作成中譯版結論性意見(同附件 3、4)，並提報本次委員會確認後，陳報行政院核定。

二、召開管考規畫及分工會議

針對結論性意見各點次內容，建請參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兒童權利公約(CRC)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等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作法，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督導，由本部(廉政署)擔任幕僚工作，邀集各機關及專家與 NGO 團體代表，召開追蹤管考規劃及權責分工會議，確認各點次之主、協辦權責機關後，陳報行政院核定。

三、辦理審查及定期追蹤管考

請主、協辦權責機關針對各該結論性意見所採取之相關計畫、措施及預定完成時程(短、中、長期)填列回應資料，涉及跨院或跨部會點次者，續由行政院召開審查會議，涉及單一部會或單一機關主管之點次事項，則由主管部會或該機關召開審查會議；審

查會議邀請專家及民間團體參與提供意見，審查結果由本部(廉政署)彙整陳報行政院核定。

為列管上開回應資料之辦理審查情形，亦建請參照其他公約結論性意見追蹤管考作法，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追蹤管考系統(GPMNET)，各主、協辦機關定期至追蹤管考系統填列辦理情形，由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每半年追蹤辦理進度，檢討管考情形(持續列管、自行列管、解除列管等)。

表 5 結論性意見管考規劃期程

規劃期程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107 年 12 月	召開追蹤管考規劃及權責分工會議	本部(廉政署)
108 年 4 月	完成回應表填列	主、協辦權責機關
108 年 6 月	完成回應表審查	跨院及跨部會：行政院 單一部會(機關)：主管部會
108 年 8 月	依審查決議修正回應表	主、協辦權責機關
108 年 9 月	回應情形報行政院核定	本部(廉政署)
108 年 10 月	依核定內容於 GPMNET 系統填報辦理進度	主、協辦權責機關定期填報，由 本委員會每半年追蹤辦理進度

伍、結語

本次 UNCA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集結來自政府機關、立法機關代表、學者專家、NGO 團體、私部門等各界的熱情參與，對於多項反貪腐議題進行熱烈討論，激發多面向思考，係未來政府研擬反貪腐政策方向的重要參考，也期許社會各界持續參與及相互合作，共同為反貪腐工作努力。

國際審查的落幕，代表下一階段工作已啟程，我國將積極落實推動國際審查委員會提出之結論性意見並持續追蹤管考，精進各項反貪腐法制、措施及相關工作，在下次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會議(預定於 111 年舉辦)說明辦理情形，再次接受各界檢驗。

報告案四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
審查結論性意見及後續規劃
參考資料

目錄

附件 1

<u>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問題清單</u>	104
---------------------------------------	-----

附件 2

<u>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議程</u>	109
-------------------------------	-----

附件 3

<u>國際審查委員會所提結論性意見英文版</u>	110
--------------------------------	-----

附件 4

<u>國際審查委員會所提結論性意見中譯參考本定稿前版本</u>	124
---------------------------------------	-----

附件 1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問題清單

- 2.1 依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如何避免重複的工作內容？機關間是否有合作預防及打擊貪腐的案例？
- 2.2 誰是打擊貪腐的領導者？
- 2.3 誰負責評量打擊貪腐手段的有效性？
- 2.4 誰負責招募、訓練與監督志工的工作？
- 2.5 2008 年至 2018 年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結果？
- 2.6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在 2018 年後的規劃或其他相關文件。
- 2.7 廉政署的架構是什麼？署長是如何指派的？廉政署向誰報告？如何保持獨立，避免干預？預算如何？
- 2.8 誰指派廉政審查會委員？委員有沒有提供任何建議？
- 2.9 國家報告第 36 頁提到，廉政審查會主要功能是外部監督，請問廉政審查會的委員組成？至今審查過多少案件？廉政審查會是否有作成任何關於加強廉政署和調查局獨立性與公平性的建議？
- 2.10 如何區分廉政署和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的角色定位？
- 2.11 請說明廉政署在法務部之下的獨立性。
- 2.12 什麼時候可以列出特別容易發生貪腐的政府職位？
- 2.13 現在有沒有合適的方法可以認定出這些職位？
- 2.14 臺灣公部門與私部門的薪資差距有多大？臺灣年輕人近年來對於低薪的情況不滿意，請問這對於吸引、招募有能力的人進入公部門，有什麼衝擊嗎？
- 2.15 調查局廉政處和廉政署人力配置不足，請問兩個機關在招募方面有面臨任何困難嗎？這兩個機關的人員流動率有多高？
- 2.16 從先前清廉印象指數、全球貪腐趨勢指數和台灣透明組織所做的廉潔評估的結果中學到了什麼？
- 2.17 大眾對於臺灣貪腐網絡(貪腐結構)的批評？
- 2.18 請說明來自私部門(公司或組織團體)的政治獻金的情形？
- 2.19 如何避免或預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有無招致任何批評？)
- 2.20 是否可提供公務員被舉報涉及利益衝突的比例？
- 2.21 是否可提供公務員涉及利益衝突被處罰的數據？
- 2.22 這些被處罰的公務員，有沒有被中央登錄？
- 2.23 只有在違反公職人員行為準則會被處罰的情況下，才能遏止不當行為。請提供臺灣公職人員違反公職人員行為準則的人數以及他們受到處罰的細節。
- 2.24 官方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統計？
- 2.25 公眾對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的評價？
- 2.26 請說明公共採購的公民參與(廉潔協議或類似的工具)？

- 2.27 臺灣重大貪腐案件(包含政策綁架)?
- 2.28 媒體和社會組織對於重大貪腐案件(包含政策綁架)的回應?
- 2.29 民眾對於高階官員的廉潔度和信賴度(除了 GCB 提供的資料之外)?
- 2.30 17.(5)A. 請託關說不得作為評選之參考,並「宜以」書面為之或做成紀錄,其中「宜以」是否指這項程序不是必要的?
- 2.31 是否可提供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申請而被拒絕的統計數據,以及拒絕的原因?
- 2.32 是否有獨立的機關負責與監督《政府資訊公開法》的執行?
- 2.33 如果公務員不遵守《政府資訊公開法》,會受到什麼處罰?
- 2.34 是否有眾所皆知的主要洗錢來源(例如哪一種犯罪最容易產生洗錢)?
- 2.35 是否有公開可獲得的政府貪腐風險的資料(即指特定的高風險機關,例如警察局?)?
- 2.36 是否可以將貪腐風險資訊與銀行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分享,以協助他們進行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的風險管理?
- 2.37 是否有外籍人士或外籍企業試圖在臺灣進行貪腐洗錢?
- 2.38 承上題,如果有,是否可以與銀行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分享資訊,以增進效益?
- 2.39 房地產經理人是否屬於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受到洗錢防制法的規範?他們需要履行什麼義務?
- 2.40 各部會、機關是否有辨識風險信息的經驗(除了貪瀆風險事件和貪瀆風險人員資料庫)?
- 2.41 民眾對於審判、起訴表現的觀感如何(不是對於個案審查、起訴)?
- 2.42 對於政府調查起訴貪腐不滿意(55.6%-非常不滿意)的原因?
- 2.43 有鑑於臺灣私部門貪腐問題越來越重要,調查局有做任何關於加強私部門防制貪腐的措施嗎?
- 2.44 第 23 點著重於證券交易法、公務員服務法、公司法、財團法人法草案等,但並沒有討論這些法條的有效性,以及防制私部門貪腐的建議措施。
- 2.45 有關第 24 點(1),有多少上市上櫃公司有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的規定?有關第 24 點(3),有多少機構投資人尚未完成簽署?有關第 24 點(5),在治理評鑑結果中有何發現?有關第 24 點(6),在完成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之後,有何發現?經由這些審查作業,是否有發現公司治理上的任何重要問題?
- 2.46 有關第 25 點(1),118 場企業誠信宣導的細節為何?
- 2.47 有關第 25 點(4),基於調查局仰賴案例分析,與重要工商團體企業進行交流,請提供這些重要案例分析的細節,以及 482 場企業肅貪交流的細節。
- 2.48 請說明公、私部門的合作?
- 2.49 對於旋轉門條款的批評(公私共謀、交易上造成影響等)?
- 2.50 有關報告第 23 點(5),臺灣可以提供更多相關措施應用的細節資訊嗎?
- 2.51 除了公開報告和獎勵機制外,有無其他改善貪腐風險、強化預防機制的管道?
- 2.52 各級政府機關廉政會報的委員是如何指派的?
- 2.53 民間反貪腐團體是否有受到中央或地方機關的補助?
- 2.54 有沒有任何對民間反貪腐團體的規範?
- 2.55 廉政志工的背景?他們是如何被招募的?請以表格提供 2011 年 9 月迄今招募志工人數,以

及背景資料分析。

2.56 廉政志工的做法，對於加強預防貪腐工作有什麼影響？

2.57 廉政故事的活動(廉政故事志工)，對於傳播反貪腐資訊有多大幫助？

2.58 有關第 27 點(2)，臺灣各級學校反貪腐教育方案的細節，有多少大學和學校教授反貪腐的課程？請提供更多關於反貪腐課程的細節，包括課程數量及參與的學生數。

2.59 有關第 27 點(7)，這些組織總共辦理多少場反貪腐研討會、座談會？除了台灣透明組織以外，廉政署和調查局是否有與其他民間組織合作推動反貪腐及教育？

2.60 對於不揭露實質受益人的公司，有何處罰？

2.61 臺灣政府有沒有考慮公開登記實質受益人（不只是法律強制）？

2.62 銀行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是否定期提供可疑的賄賂或貪腐的交易報告給反洗錢組織？

2.63 反洗錢組織(金融情報中心)是否有提供貪腐相關的洗錢報告或評估給廉政署？

2.64 廉政署是否有根據金融情報的報告來進行調查？

2.65 反洗錢組織和廉政署是否有收到或可以獲得財產申報資料？

2.66 如何衡量金融情報中心的績效？

2.67 有關報告第 29 點(4)，臺灣能否清楚闡釋有關 25%與 10%兩種門檻的比較及差異，以及修訂後的《公司法》何時生效？

2.68 有關報告第 29 點(5)，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員的提升是否達標？請提供具體事證或個案供參考。

2.69 有關報告第 29 點(5)，是否可以提供金融機構運用風險基礎方法的執行情形案例或證據？

2.70 有關報告第 30 點(1)，是否可以提供有關洗錢防制可疑交易報告數量的更多詳細資訊？

3.1 《貪污治罪條例》為何只規定到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而不包含其他國家？

3.2 臺灣刑法不承認國人在國外犯罪嗎？

3.3 有關影響力交易是否該當《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至第 6 條，請解釋什麼是「尚無統一見解」？(41 點)

3.4 廉政署是否會定期收到私部門依據揭弊者保護法所提出的報告？

3.5 臺灣是否有提供聯合國關於洗錢相關法律的複本？

3.6 請補充《洗錢防制法》修正法案的具體內容。

3.7 除了罰金，有沒有其他對於法人犯罪行為的懲罰？

3.8 請補充有關法人責任之重要措施及作法部分。

3.9 請說明臺灣公務員在司法上的豁免權或其他特權。

3.10 在這些豁免權和特權中，是否有其制衡，並且有權力調查、起訴、判決？

3.11 政府經由合法管道查獲的資產(有可能經轉換或混合)，合法的處置方式是什麼？

3.12 臺灣因賄賂或貪腐而沒收的金額？

3.13 對於賄賂或貪腐的調查，包含金錢調查，是否普遍？

3.14 臺灣對於被徵收與被凍結財產的管理體系是否滿意，包含實體資產？

3.15 可以提供其他統計數據嗎？

3.16 請說明反貪腐機構資源分配的程序(是誰以及如何決定廉政署和調查局之間的預算及人力

資源分配)？

3.17 除了檢察機關、司法警察、廉政署、調查局和其他反貪腐機構之間的聯繫，對於反貪腐機構間策略及執行面的合作，是否有正式的案例或協議？

3.18 臺灣對於機關間增進偵查、扣押不法資產的合作是否滿意（指有委員會或團體以此宗旨而成立，例如金融情報中心、稅務機關、調查機關、檢察機關等）？

4.1 對於臺灣加速國際司法互助的建議或草案？

4.2 請闡明報告內文，有關第 99 點(3)最後一句「...，然均未進一步明文規定限於相同罪名」的意思。

4.3 有關第 101 點(2)，能否在報告中提供金融情報機構關於交換信息的統計數據？含尋求援助，並提供援助的數據。

4.4 有關第 102 點(3)，請更新關於批准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規範的最新情況。

4.5 請說明「公益或政策考量」的意思。(第 104 點(1))

4.6 在缺乏條約的情況下，臺灣是否接受以 UNCAC 作為貪腐案件引渡的法律基礎？

4.7 有關第 107 點(1)，提到提出《引渡法》修正草案的計劃。這個部份的時間線為何？

4.8 報告第 109 點(2)提及「...。2016 年及 2017 年...均未予回應」，有關缺乏大陸地區回應的部份令人擔心。請問政府當局如何處理這個議題？是否有機會與其他國家合作，以對即將到來的相互評鑑有所貢獻？

4.9 司法互助的中央主管機關是誰？

4.10 是否有任何以 UNCAC 第 46 條作為法律基礎，向其他國家尋求司法互助的案例？

4.11 有關第 112 點(3)，臺灣能否提供對於其他國家尋求援助有及時回應之統計數據？

4.12 為了瞭解更多相關內容，臺灣可以增加一個有關尋求和回應司法互助總數的表格嗎？其中有關中國大陸的數字是多少？此外，臺灣收到多少請求然後回復？

4.13 儘管有與其他國家或機構的共同調查，臺灣是否有與其他國家共同成立的調查組織？

5.1 臺灣與許多國家沒有外交上的關係，從這些國家追討資產上，是否曾遇過任何困難？

5.2 除了第 131 點的 3 個案件，是否有其他正在進行中，資產無法從國外追討的案件？

5.3 政府是否有將需要加強監控的自然人或法人的帳戶類型，通知銀行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5.4 政府是否有將需要加強監控的自然人或法人的特定帳戶，通知銀行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5.5 對於經由貪腐獲得的不法資產，臺灣司法是否允許外國主張補償、損害賠償(在外國法院的正式聲請之前)？

5.6 對於要求請求國分享犯罪所得的準則是什麼？

5.7 臺灣是否與其他司法機關合作，一同揭發賄賂或貪腐的不法所得？

5.8 承上題，凍結或沒收的金額是多少？

5.9 對於臺灣強化沒收機制的建議或草案？

6.1 有關表 15(第 109 頁)，請提供受訓人數、訓練課程的數量及種類，以及是否有派員參加國外相關訓練課程與會議等資料。2013 年至 2017 年 90 場培訓專班(第 8 點)，有多少人參加？這些課程對於調查局和廉政署人員在預防和調查貪污案件，有多大幫助？

6.2 廉政署每年有做各類公務員廉潔評價的民意調查，請提供研究結果的摘要資料，以觀察近年來大眾對於公務員的廉潔印象是否有提升，以及對於推動反貪腐工作的感知程度。

附件 2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議程

日期	時間	活動	備註
8 月 20 日(一)	18:30~21:00	歡迎晚宴	不公開
8 月 21 日(二)	08:30~09:00 (30)	委員會工作會議	不公開
	09:00~09:30 (30)	開幕式	
	09:30~09:40 (10)	茶敘	
	09:40~10:20 (40)	委員會與立法機關代表及 NGOs 會議	
	10:20~10:30 (10)	茶敘	
	10:30~12:00 (90)	報告審查 1-1:UNCAC 第 2 章預防措施、第 5 章追繳資產、第 6 章技術援助和訊息交流	
	12:00~14:00 (120)	午餐	
	14:00~15:15 (75)	報告審查 1-2:UNCAC 第 2 章預防措施、第 5 章追繳資產、第 6 章技術援助和訊息交流	
	15:15~15:30 (15)	茶敘	
	15:30~17:00 (90)	報告審查 1-3:UNCAC 第 2 章預防措施、第 5 章追繳資產、第 6 章技術援助和訊息交流	
8 月 22 日(三)	09:00~10:30 (90)	報告審查 2-1:UNCAC 第 3 章定罪和執法、第 4 章國際合作	
	10:30~10:45 (15)	茶敘	
	10:45~12:00 (75)	報告審查 2-2:UNCAC 第 3 章定罪和執法、第 4 章國際合作	
	12:00~14:00 (120)	午餐	
	14:00~15:15 (75)	報告審查 2-3:UNCAC 第 3 章定罪和執法、第 4 章國際合作	
	15:15~15:30 (15)	茶敘	
	15:30~17:00 (90)	報告審查 2-4:UNCAC 第 3 章定罪和執法、第 4 章國際合作	
8 月 23 日(四)	09:00~17:00	委員會結論性意見會議	不公開
8 月 24 日(五)	10:00~12:00 (120)	結論性意見發表記者會(地點:法務部)	
	12:00~14:00 (120)	歡送午宴	不公開
	14:00~	參訪外交部台北賓館及法務部廉政署	不公開

附件 3

國際審查委員會所提結論性意見英文版

ANTI-CORRUPTION REFORMS IN TAIWAN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THE REVIEW COMMITTEE
OF INTERNATIONAL EXPERTS*

Taipei, August 2018

Contents

Introduction.....	112
Chapter II Preventive Measures	114
<i>Preventive anti-corruption policies and practices</i>	114
<i>Preventive anti-corruption bodies</i>	114
<i>Public Sector</i>	116
<i>Public Procurement</i>	116
<i>Private Sector</i>	117
<i>Civil Society</i>	117
Chapter III Criminalisation and Law Enforcement.....	117
Chapter IV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121
Chapter V Asset Recovery	123
Chapter VI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information exchange	123

Introduction

Corruption has become one of the most pernicious phenomena of our time. It prevents the fair distribution of wealth increasing poverty and generates inequality. Corruption weakens institutions and affects, governance, undermining democracy. It has a negative impact in human rights and constitutes a challenge to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_

Nowadays we are also witnessing a new expression of this social disease, the so called Grand Corruption: the abuse of high level power that benefits the few at the expense of the many, and causes serious and widespread harm to individuals and society. Due to the power of its perpetrators, Grand Corruption often goes unpunished.

During 2017, Taiwanese authorities reported that 39 cases considered to be grand corruption were investigated and were reported by the media.

Taiwan is generally perceived as a country well positioned among Asia Pacific countries regarding perception of corruption. However, according to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s Asia-Pacific 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 Taiwanese citizens believe that the levels of corruption have increased, and they are generally not satisfied with the Government's anti-corruption efforts.

In 2003, the United Nations adopted the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 noting "the seriousness of problems and threats posed by corruption to the stability and security of societies, undermining the institutions and values of democracy, ethical values and justice and jeopardizi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the rule of law".

Even though Taiwan is not a memb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as an expression of its commitment to fight the against corruption and the promotion of transparency and integrity, it decided unilaterally to implement the provisions of the UNCAC. For that purpose, on May 20, 2015, the government of Taiwan enacted and promulgated the "Act to Implement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Consistent with its will to fully implement the UNCAC as soon as possible and in the best possible way, the Government set up a self-assessment mechanism to review the status of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In March 2018, the Government published an initial self-assessment report that reviews all the articles of the convention in Chapters two through six.

The Government of Taiwan then decided to submit the initial self-assessment report to a Committee of international experts chaired by José Ugaz, comprising Jon S.T. Quah, Peter Ritchie, Rick McDonell and Geo-Sung Kim. After a preliminary review of the report, the Committee met with more than 120 representatives of the Taiwan Government, representatives of four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and three legislators.

During a two-day workshop held in Taipei on August 22 and 23 of 2018, the Articles of the Convention were extensively discussed from a technical point of view and a detailed record was made. As a result of this exercise, the Committee has prepared this summary that addresses the most relevant matters in the initial self-assessment report, and provides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The committee recognizes the significant achievements of the government of Taiwan to adopt preventive measures, as well as operational instruments to fight corruption in a more efficient way.

Nevertheless, the committee considers that there is space for improvement in several areas.

Thus, we are presenting a set of recommendations regarding the provisions of the six chapters of the UNCAC, in such relevant matters as coordination and independence of the anticorruption agencies, private and public sector, public procurement, civil society, criminalization and law enforcemen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sset recovery, and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information exchange.

We also want to draw attention to the need to work more intensively to assure gender balance in the different aspects of the fight against corruption in Taiwan.

The committee wants to thank the government of Taiwan for this opportunity to contribute to the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of better policies and practices to fight corruption and build a better environment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itizens of Taiwan.

August, 24, 2018

Preventive anti-corruption policies and practices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gnises Taiwan's achievements in these areas:

- The formulation of the nine strategies of the National Integrity Building Action Plan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39 of the 46 measures.
-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entral Integrity Committee (CIC) to ensure the coordination of the anti-corruption efforts of the various agencies in Taiwan.
- The emphasis on corruption prevention in Taiwan is reflected in the adoption of preventive measures in 6 ministries,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2 directorates-general, Customs Administration, 2 commissions, National Audit Office, Central Bank, AAC, MJIB, and the Government Employee Ethics Units of the central agencies and local agencies.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aiwan considers further work in these areas:

- The CIC should review the current anti-corruption organisational framework to identify any obstacles to cooperation and coordination among the agencies involved in combating and preventing corruption and to minimise overlapping and duplication of functions.
- As the preventive measures have focused mainly on the public sector, Taiwan should devote more attention to preventive measures in the private sector to meet the growing threat of private sector corruption.

Preventive anti-corruption bodies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gnises Taiwan's achievements in these areas:

-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Investigation Bureau (MJIB) in 1949 and the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AAC) in 2011 as the two agencies conducting anti-corruption work.

- The system of “resident prosecutors” stationed in the AAC to direct investigations and ensure their independence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advisory committee to provide external monitoring.
-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AC's Anti-Corruption Volunteers Programme has resulted in the recruitment of 8,745 integrity volunteers from 2011-2017.
- The commitment to the training of specialised staff is reflected in the AAC's conducting of 115 courses for 7,772 personnel from 2013-2017.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aiwan considers further work in these areas:

- As the international best practice is to rely on a single dedicated anti-corruption agency (ACA), the government should consider adopting this practice and provide the ACA with the necessary resources to function effectively.
- In the meantime, the MJIB and AAC should continue to work closely together in the investigation of corruption cases in both the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
- To ensure better independence of the AAC's Advisory Committee, the Taiwan Government should consider the appointment of its AAC's members by the Premier.

Public Sector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aiwan considers further work in these areas:

- Conducting, annually, the Integrity Assessment on public institutions to encourage internal efforts for better governance and integrity.
- Government, with the support of Legislative Yuan, should consider further restricting political donations from companies and associations.

Public Procurement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 The Government should conside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lean Procurement Committee. Such a committee should also include representatives from civil society, academia, experts and the private sector.
- The Government should consider making it mandatory for public officials to declare to the AAC any improper approach to them by lobbyists

Private Sector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aiwan considers further work in these areas:

- The Taiwa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Federation of (sectoral) Industries,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SMEs), among others, should participate more actively to combat corruption and to promote good governance and combat corruption in the private sector.

Civil Society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gnises Taiwan's achievements in these areas:

- Taiwanese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and academia have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during the previous decade in promoting integrity and combating corruption, and have been a role model in the Asia Pacific region.
- There should be greater recognition of the role played by the media in promoting a corruption-free society, and the media to continue their involvement in anti-corruption efforts (eg investigative journalism) and promotion of integrity.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 The Government considers (i) the reinforcement or enhancement of the preventive functions of the AAC to encourage proactive prevention of corruption and to promote integrity in the public sector, (ii) integrity education in kindergarten and elementary schools should be included as a core task of the education sector in anti-corruption efforts.
- The media should continue their involvement in anti-corruption efforts (investigative journalism) and promotion of integrity.

Chapter III *Criminalisation* and Law Enforcement

The committee recognises Taiwan's achievements in the following areas:

- Establishment of specialised authorities to combat corruption (A. 36), the AAC and MJIB, with trained central and regional staff to prevent and combat corruption.
- Promoting effective cooperation between national authorities (A. 38)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CIC.
- Combating money laundering and to identify, trace, freeze and confiscate proceeds of crime (A. 31). Taiwan promulgated a revised version of the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 in December 2016 which aims to bring the legal basis for anti-money laundering into line with the FATF standards. In the view of the committee it largely accomplishes that objective, and this will provide a more comprehensive basis for anti-money laundering efforts including dealing with proceeds of crime derived from corruption and the seizure and confiscation of illegally acquired property.
- To combat corrupt practices in the private sector (A. 21),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Investigation Bureau established the Enterprise Anti-Corruption Section in 2014 to investigate corporate corruption cases, such as bribery, manipulation of stock prices, insider trading, kickbacks, and asset draining. This work is supported by outposts around the country staffed with specialized personnel to investigate corporate corruption.
- Establishing the liability of legal persons (A. 26) for participation in corruption and bribery offences including civil and administrative sanctions.
- Providing rewards, under the Anti-Corruption Act, for people who help to expose cases of corruption.

The committee noted Taiwan's commitment to do further work in these areas:

- Prepare and implement Private-Sector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s (whether through a new Act or through amendments to existing legislation).
- Strengthen measures against obstruction of justice (A. 25) through The Criminal Law Amendment Taskforce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which is

soliciting opinions from academia and the field of law enforcement and adjudication regarding potential improvements to offences and penalties.

- Undertake further consideration of time limits for the right to prosecute corruption and bribery offences (ie. statute of limitations, A. 29), ideally to arrive at consensus on the appropriate length of limitation periods, or the suspension of limitations in some circumstances.
- Strengthen the fight against money laundering and to recover proceeds of crime. The committee notes that Taiwan is currently amending the Company Act to regulate and identify the beneficial ownership of companies and the issuing of bearer shares. The committee encourages Taiwan in this effort including the need to consider prohibiting nominee shares and nominee directors, or to provide other mechanisms to ensure they are not misused for money laundering purposes. Taiwan is also implementing new rules (announced in 2016) for confiscation of proceeds of crime (A. 31) and to improve the management system for frozen and confiscated property.
- To examine potential future measures to protect experts (A. 32) from retaliation for giving testimony regarding corruption or bribery offences.
- Clarify, regarding trading in influence (A. 18), whether Articles 4, 5, and 6 of Anti-Corruption Act shall be applicable to a person acting as a “middle broker” who has real or supposed influence over a public official who carries out the actual administrative act, or failure to act.
- Consider incorporating whistleblower complaint channels and related protection mechanisms into the norms for internal control measures for the banking, financial holding, securities, and insurance industries, as well as into future inspection items; and to ensure the financial services industry to treat whistle-blowers and complaints properly, protect whistleblow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and promote enhanced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the financial industry.
- Strengthen systems for compensation for damage from acts of corruption (A. 35) through a draft amendment to the State Compensation Law.

In addition, the committee recommends Taiwan consider further work to:

- Criminalise the solicitation or acceptance of bribes by foreign public officials (A. 16).

Chapter IV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The committee recognised Taiwan's achievements in the following areas:

- Taiwan has recently enacted a revised Act on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which is consistent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UNCAC and has entered into agreements and arrangements with several countries in order to implement the Act. Where that is not possible Taiwan can provide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reciprocity.
- With regard to extradition, Taiwan has a number of practical and legal mechanisms in place to effect the removal and return of fugitives to requesting countr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ype of relationship existing with requesting countries.
- One of those mechanisms is through the Law of Extradition and the current law is being revised in order to remedy some deficiencies and improve its coverage including, for example, the acceptance of bribes by public officials of a foreign country. The committee recognizes these proposed improvements and encourages the finalization and enactment of the revised draft.
- With regard to the transfer of sentenced prisoners Taiwan has, where possible, adequate agreements and arrangements in place to transfer sentenced prisoners.
- In relation to law enforcement cooperation Taiwan has various means available to it. These include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the investigation, pursuit and prevention of crime as well as joint law enforcement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s of information on crimes such as economic crimes, narcotics, corruption and malfeasance and repatriation of fugitives. It can also, in some circumstances, access INTERPOL information, use dispatched police liaison officers and exchange information with foreign FIUs and through financial supervisory agencies. The committee recognizes the proactive nature of these efforts.
- In relation to special investigation techniques, Taiwan is able to use controlled delivery mechanisms and has done so in successful investigations. However, unlike in many other countries, it is not yet

legally able to use undercover operations or access computer systems in the investigation of corruption or other serious crimes. The committee encourages Taiwan to proceed with consideration of the draft Undercover Investigation Act and to consider legal means by which evidence and intelligence can be obtained from computer systems during authorized investigations.

Chapter V Asset Recovery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gnises the challenges faced by Taiwan in recovering assets from corruption cases involving citizens and organisations based in those countries which do not have diplomatic relations with Taiwan. Nevertheless, Taiwan has been able to recover substantial assets in some cases.

Taiwan has implemented a new system of non-conviction-based asset confiscation. Taiwan is now able to confiscate assets that have been converted to cash.

Chapter VI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information exchange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gnises Taiwan's commitment to the training of specialised staff as mentioned above.

Taiwan has implemented successful projects to share anti-corruption expertise in the region. For example, Taiwan led a project with APEC member economies on best practices for whistle-blower legislation and systems. Taiwan should continue to explore the possibility of initiating joint training programmes with anti-corruption agencies in other countries and participation in regional or 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workshops.

附件 4

國際審查委員會所提結論性意見中譯參考本初稿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

意見—「臺灣的反貪腐改革」

2018 年 8 月，臺北

【中譯參考本，定稿前版本】

引 言

貪腐已經成為當代最有害的社會現象之一，因為貪腐導致財富無法合理分配，也因而使得貧富差距擴大與導致不平等，讓貧苦者更加貧困。貪腐也導致政府機構孱弱並影響其治理效能，破壞民主；也因為貪腐對人權產生負面影響，形成對國家內部及國際安全的挑戰。

如今，貪腐更有了新的犯罪態樣，即所謂的「權貴貪腐」：指濫用高層權力，犧牲了多數人的權益只為了使少數人從中得利，無論對於個人或社會都將造成嚴重的傷害，但往往礙於始作俑者之權勢，讓權貴貪腐犯罪者經常逍遙法外。

2017 年的臺灣官方報告指出，有 39 件權貴貪腐案件曾被調查，而這些案件同時被媒體報導。若放眼亞太地區，臺灣一般被認為屬於清廉國家之列。然而，根據國際透明組織亞太地區全球貪腐趨勢指數的調查，臺灣公民普遍不滿意政府在反貪腐工作上投注的努力成果，認為國內的貪腐程度應該不減反增。

2003 年，聯合國採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並指出「貪腐對社會穩定和安全所造成之問題和構成威脅之嚴重性，破壞民主體制及價值觀、倫理觀與正義，並危害永續發展及法治。」縱使臺灣非聯合國的會員國，但仍展現高度承諾致力推動反貪腐及促進廉潔透明，單邊執行國際反貪腐公約，並為達這個目的，臺灣政府在 2015 年 5 月 20 日制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

為了能盡快全面地實現 UNCAC 之內涵，臺灣政府建立了一個「公約實行情形」的自我檢視機制，並於 2018 年 3 月發表首次的自我檢視報告，該報告檢討 UNCAC 第 2 章至第 6 章的所有條文在臺灣的執行

情形。

臺灣政府隨後決定將自我檢視報告提交給由 José Ugaz 主持的國際審查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由 Jon S. T. Quah、Peter Ritchie、Rick McDonnell 及 Geo-Sung KIM 組成。在對報告進行初步的審查後，委員會並與臺灣政府的 120 多名代表、4 個公民社會組織代表及 3 名立法委員面對面討論。

2018 年 8 月 21、22 日在臺北舉行為期兩天的審查會議，從技術或方法層面，對 UNCAC 規定進行了全面的討論並詳細記錄。根據前述審查過程，委員會針對本次自我檢視中的重點項目作成概要的評論與給予改善的建議。委員會認同臺灣政府在採取預防措施與建立打擊貪腐的有效手段兩方面具有重大成就。

不過，委員會認為在若干方面仍有改善的空間。因此，委員會提出了關於 UNCAC 共計 6 章規定的整套建議，相關內容包括反貪腐機構之協調整合與獨立性、政府部門、私部門、政府採購、公民社會、刑事定罪和執法成效、國際合作、資產追回、技術援助和資訊交流等。另外，委員會也呼籲臺灣在執行打擊貪腐的相關業務時，應更加重視性別平等的需求。

委員會特別感謝臺灣政府給予這個機會，共同為制定出更完善的打擊貪腐政策作出貢獻，也為臺灣人民創造更美好有益的環境。

2018 年 8 月 24 日

第二章 預防措施

預防性反貪腐政策及作法

委員會認可臺灣在這些領域取得成就：

- 制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的 9 項策略，並達成 46 項措施中的 39 項。
- 成立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以確保及協調臺灣各機構的反貪腐工作。
- 臺灣在 6 個部會、國家發展委員會、2 個總處(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關務署、2 個委員會(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中央銀行、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中央及地方機關政風機構都建置了反貪腐預防措施，反映出臺灣對預防貪腐的重視。

委員會建議臺灣可以在這些領域做更進一步的努力：

- 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應審視目前的反貪腐組織架構，以查明參與打擊和預防貪腐的機構之間是否存有合作與協調上的障礙，並儘量減少職能的重疊。
- 由於當前的預防措施主要集中在公部門，臺灣應更加關注私部門的預防措施，以因應日益嚴重的私部門貪腐之威脅。

預防性反貪腐機構

委員會認可臺灣在這些領域取得成就：

- 1949 年成立的調查局和 2011 年成立的廉政署，已是臺灣的 2 個主要的反貪腐機構。

- 為確保廉政署的獨立性，建立法務部「派駐檢察官」制度，負責指揮監督貪腐案件的調查，並成立一個各領域之專業人士組成的審查委員會，發揮外部監督職能。
- 廉政署推行廉政志工計劃，從 2011 年至 2017 年招募了 8,745 名廉政志工。
- 廉政署在 2013 年至 2017 年期間，為 7,772 名人員開設了 115 門課程，展現了對專業人員的培訓承諾。

委員會建議臺灣可以在這些領域做更進一步的努力：

- 由於國際上肯認的最佳實踐是「單一專責的反貪腐機構」（Anti-Corruption Agency, ACA），政府宜考慮採用這種做法，並提供 ACA 必要的資源，以維持其有效運作。
- 現下，調查局與廉政署在查辦政府部門和私部門的貪腐案件上，仍應持續密切合作。
- 為確保廉政署廉政審查委員會具有獨立性，臺灣政府應考慮由行政院長任命委員會成員。

政府部門

委員會建議臺灣可以在這些領域做更進一步的努力：

- 每年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以激勵內部致力於追求更好的治理和建立良好的廉潔形象。
- 在立法院的支持下，政府應考慮進一步限制公司、社團、學會、協會等組織的政治獻金。

政府採購

委員會建議：

- 政府應考慮成立廉潔採購委員會，這個委員會應包括來自公民社會、學術界、專家及私部門的代表。
- 若有請託、關說或其他不法遊說者，對公職人員採取任何不當作為，政府應考慮強制要求公務員負起向廉政署陳報的義務。

私部門

委員會建議臺灣可以在這些領域做更進一步的努力：

- 臺灣的商會、工會、中小企業等，應更積極地參與打擊貪腐和促進良善治理，以杜絕私部門的貪腐。

公民社會

委員會認可臺灣在這些領域取得成就：

- 在過去 10 年間，臺灣的公民社會組織及學術界在反貪倡廉方面扮演了重要角色，足以作為亞太地區的學習榜樣。
- 媒體在促進無貪腐社會及持續參與反貪倡廉工作（例如調查報導）上所扮演的角色，令人激賞。

委員會建議：

- 政府須考慮
 1. 加強廉政署的預防職能，以鼓勵積極預防貪腐和促進廉政。
 2. 幼兒園及小學的廉潔教育，應納入教育部門的核心任務之中。
- 媒體應持續參與反貪倡廉的工作（例如調查報導）。

第三章 定罪和執法

委員會認可臺灣在以下領域取得成就：

- 建立反貪腐專責機構（第 36 條），廉政署和調查局內配置經過培訓的中央及地方人員從事預防和打擊貪腐的工作。
- 在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的指導下促進國家政府之間的有效合作（第 38 條）。
- 打擊洗錢活動，辨識、追蹤、凍結和沒收犯罪所得（第 31 條）。臺灣於 2016 年 12 月修正「洗錢防制法」，旨在使反洗錢的法律符合 FATF 的標準。委員會認為，本次修法基本上達成了這一目標，且將為未來的反洗錢工作提供更全面的法律基礎，包括處理貪腐的犯罪所得以及扣押和沒收非法獲得的財產等。
- 為了打擊私部門的貪腐行為（第 21 條），調查局於 2014 年成立企業肅貪科，調查企業貪腐案件，如賄賂、操縱股價、內線交易、收取回扣、掏空資產和侵害營業秘密。這項工作由全國各地的外勤站支援，成立專責人力偵辦企業貪瀆案件。
- 確定法人與非法人等各種組織體（第 26 條）參與貪腐和賄賂犯罪的責任，包括刑事、民事和行政責任。
- 依據「貪污治罪條例」，為幫助揭露貪腐案件的人提供獎勵。

委員會注意到臺灣承諾在這些領域做進一步的努力：

- 擬定並實行私部門之揭弊者保護（無論是透過立法或修法的方式）。
- 透過法務部刑法修正小組，加強改善妨害司法的防治措施（第 25 條），針對可能的犯罪態樣和罰則，徵求學界和法律實務界的意見。

- 進一步考慮起訴貪腐和賄賂犯罪的時效(即追訴期間,第 29 條),理想情況是對於追訴時效的合理訂定有所共識,或在某些情況下時效中斷。
- 加強打擊洗錢活動並追繳犯罪所得。委員會認為,臺灣目前正在修正「公司法」,以規範和確定公司的受益所有權和發行無記名股票。委員會鼓勵臺灣進行這項工作,包括考慮禁止代理人股份和代理人董事,或提供其他機制以確保不會淪為洗錢目的。臺灣還實施了沒收犯罪所得(第 31 條)的新規定(2016 年公布),以及改善凍結和沒收財產的管理制度。
- 審查未來可能採取的措施,以保護鑑定人(第 32 條)不會因為貪腐或賄賂犯罪的證詞而受到報復。
- 澄清關於影響力交易之規定(第 18 條),「貪污治罪條例」第 4、5、6 條是否適用於對公職人員採取(或欲行未遂)具有實際影響力(或被認為具有影響力)行為之「中間人」。
- 考慮將檢舉申訴管道及相關保護機制納入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證券業及保險業之內控內稽辦法規範,且作為未來檢查項目;確保金融服務業對檢舉人和申訴事件妥善處理,並保護檢舉人之相關權益,促進金融業提升公司治理。
- 通過「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加強貪腐案件之損害賠償制度(第 35 條)。

此外,委員會建議臺灣考慮進一步開展工作:

- 將外國公職人員賄賂或接受賄賂定為刑事犯罪(第 16 條)。

第四章 國際合作

委員會認可臺灣在以下領域取得成就：

- 臺灣近期制定符合 UNCAC 要求的「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並與若干國家簽訂了協議和協定。對於無法簽訂協議或協定的國家，臺灣可以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提供刑事司法互助。
- 關於引渡問題，臺灣有一些實務和法律的機制，能根據其與請求國的關係類型，將逃犯遣送回國。
- 其中一項機制是依據「引渡法」，目前法律正在修正，以彌補一些不足並擴大適用範圍，例如涵蓋外國公職人員接受賄賂。委員會同意修正草案內容，並樂見草案的制定及實施。
- 有關受刑人移交，臺灣已盡可能於適當協議和協定下，進行受刑人之移交。
- 在執法合作方面，臺灣採用多重手段。其中包括調查、緝捕及預防犯罪的司法互助；執法合作；經濟犯罪、毒品、貪腐、瀆職及逃犯遣返等犯罪資訊的交流。在某些情況下，還可以接收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的訊息、派遣駐外警察聯絡官，並與外國金融情報中心和金融監管機構交換訊息。委員會認同上述積極打擊犯罪之努力。
- 在特殊偵查手段方面，臺灣能夠使用控制下交付機制，並成功完成多起調查案件。惟與許多其他國家不同，臺灣在法律上無法在調查貪腐或其他嚴重犯罪時使用臥底偵查或監控電腦系統。委員會鼓勵臺灣繼續推動「臥底偵查法」草案，並考慮透過立法，在被授權調查的期間可以從電腦系統獲得證據和情報。

第五章 追繳資產

- 委員會認識到，臺灣在沒有外交關係國家的公民和組織的貪腐案件與追繳資產方面所面臨的挑戰。然而，過去臺灣仍成功完成多起案件之資產追繳。
- 目前臺灣已實施獨立宣告財產沒收新制，得以沒收已變現之財產。

第六章 技術援助和訊息交流

- 委員會認識到臺灣對前述相關專業人員培訓的承諾。
- 臺灣已有成功分享反貪腐專業知識的案例，例如臺灣參與 APEC 時，分享對於揭弊者保護的實務作法。臺灣應繼續與其他國家的反貪腐機構開展聯合培訓計劃，並積極參與區域型及國際型反貪腐研討會議。

討論案

國營事業道路工程回填品質提升案



提案單位(委員)：楊委員永年

國營事業道路工程回填品質提升案

提案委員：楊委員永年

項次	標 題	內 容
壹	案 由	建議有開挖道路需要的各國營事業，主動提出具體有效方案在全國推行，進一步提升道路工程回填品質，特別是關於監造、驗收工作的貫徹，以回應民怨，提請討論。
貳	說 明	一、我來自民間，深刻感受馬路坑洞與不平，往往和國營事業回填工程的品質有關。 二、國營事業申請道路開挖後，回填若未能在監造、驗收工作上確實把關，必然會造成馬路坑洞不平而惹來民怨，然而過去經常只有縣市政府站在第一線接受民怨批評。 三、當然，部分縣市政府收取開挖單位路修費後，並未確實將款項用在道路回填，也會導致道路回填品質不佳。目前已有部分縣市政府不再收取路修費，甚至增派人力協助回填工程驗收。但不論縣市政府如何監督，都不會比國營事業自發性想把監造、驗收等措施建置好來得有效。